



LEICA M EV1

使用説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全新的Leica MEV1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功能，請先閱讀此使用說明書。所有關於Leica MEV1的資訊，您都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範圍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隨附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MEV1
- 機身卡口蓋
- Leica BP-SCL7鋰離子電池
- 背帶
- USB-C線
- 簡易說明書
- 測試憑證
- 註冊卡
- 電池附件

備件/配件

有關相機的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資訊，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主頁獲取：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peijianganailan>

僅可使用本說明書或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及描述的（可選）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與相機一起使用。這些配件僅可用於本產品。第三方配件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引起損壞。

在啟動您的相機前，請先閱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章節，以避免損壞產品和造成可能的傷害、風險。

*我們保留更改結構和設計的權利。

版權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拍攝或轉載之前已公開發布的媒體，例如錄像帶、CD或其它已發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這一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術語「SD」、「SDHC」、「SDXC」、「microSDHC」及其相關標識都是SD-3C，LLC的註冊商標。

免責聲明

「Leica內容憑證」提供了跟蹤影像内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對操縱或誤用的安全性問題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內容憑證」用於某特定目的提供任何保證。

本使用說明書的法律須知

著作權法

保留所有權利。

所有的文字、影像、圖表均遵循著作權法和其他用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禁止為了任何商業目的或轉發目的而對其進行複製、更改或利用。

技術參數

編輯定稿後也可能會出現產品及性能方面的變更。生產廠家保留更改設計或外形，色調偏差的微調以及在交付期內更改配送或服務範圍的權利，只要這些更改是在考慮到Leica相機股份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客戶而言是合理的。在此方面，正如保留出現錯誤的權利一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同樣保留變更的權利。插圖中可能包含一些配件、特殊裝備或其他內容，其並不屬於相應系列的配送或服務範圍。有些頁面的內容也可能包含一些在某些國家無法提供的型號和服務。

商標和圖案

檔案中包含的商標和圖案是受保護的註冊商標。如果未提前征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同意，禁止使用這些商標或圖案。

許可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希望可以為您提供一個富有創新且內容豐富的檔案資料。但是，由於設計具有創造性，我們希望您理解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並且擁有這些文檔不表示您已獲得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權。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修卡的標籤上或包裝上找到相機的生產日期。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國家/地區相關的認證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國家/地區認證。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監管資訊**

授權資訊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授權資訊。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授權資訊**

CE標誌

本產品之CE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所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要求。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適合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提示

您的相機可能將個人資料（例如使用者設定檔、Wi-Fi密碼、位置相關資訊）儲存於內記憶體中的影像中。在轉讓或出售相機之前，務必刪除這些敏感資訊。
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僅將設備重置為出廠設定可能並不足夠，因為經驗豐富的第三方可能能夠恢復數據。為保護您的隱私，我們建議您徹底且安全地刪除資料。請參閱「安全刪除內記憶體」及「將相機重設為出廠設定」章節。

中文
符合性聲明 (DoC)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在此確認，本產品符合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顧客可在下列DoC自我聲明伺服器上下載我們無線電裝置產品的原版DoC自我聲明的複本：
www.cert.leica-camera.com
如有其他問題，請諮詢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產品支援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視產品而定 (參見技術參數)

型號	頻段 (中心頻率)	最大功率 (dBm E.I.R.P.)
WLAN	2412-2462 / 5745-5825 MHz	20
藍牙®無線技術	2402-2480 MHz	10

有關使用WLAN/藍牙®的重要提示

- 如果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請務必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避免故障。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在該相機的銷售國，WLAN功能可用。在不允許使用的國家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如果在使用2.4 GHz無線電頻段的微波爐或無線電話等設備附近使用相機，這兩種設備的性能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132頁的重要提示。

使用「LEICA FOTOS CABLE」的重要提示

- 使用「Made for Apple」標誌表示：該配件部分是專門為用於連接到標誌中提及的Apple產品設計的，並已獲得開發人員的認證，符合Apple的性能標準。Apple不對此設備的操作或是否遵守安全監管的標準負責。
- 請注意，將此配件與Apple產品結合使用可能會影響無線電性能。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請如下所述儲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時，人體很容易產生幾萬伏特的靜電，所以觸摸相機可能會導致放電，尤其是當相機剛好處在整個導電的表面上。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檢測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時請確保該處沒有沙粒或類似顆粒附著，以免刮傷卡口。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識地觸摸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附帶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當強烈的陽光直射相機時，鏡頭就如同一塊燃燒的玻璃。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有防止短路的保護設計，但依然應該使電池遠離金屬物件，例如回形針或首飾等。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如果電池有異味、變色、變形、過熱或者有液體泄露，請務必立即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進行更換。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未經Leica相機股份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極端情況下會造成嚴重的或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弄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背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或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使用三腳架時，請注意不要過度擰緊三腳架螺絲，不要施加不必要的力道等。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 Leica MEV1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充電器（可選配件）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設備之間要維持至少1米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始終充電器觸頭的清潔，切勿將其短路。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背帶

- 背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受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背帶遠離兒童。背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將背帶僅用作相機或望遠鏡的背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背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一般性提示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儲存」。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您的相機的序列號刻在熱靴上或相機底部，具體取決於型號。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請勿將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放在褲兜中，因為壹旦吸附灰塵，在重新蓋上的時候灰塵會進入相機內部。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請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電池

- 只能在一定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有關工作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技術參數」章節（參見第152頁）。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電池必須通過相機使用充分充電、放電，如此反复2-3次後才能達到其最大充電容量。約25個周期後應重復此放電過程。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2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當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或使用了舊電池，則會根據所使用的相機功能出現警告資訊，這些功能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幾週後電池可能會深度放電，即電壓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它仍會消耗少量靜態電流來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站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周/年。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造成的碎片文檔會占據一定的記憶體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如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的玻璃蓋上，依微粒大小的不同，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對於系統相機）。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5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料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持續致力於Leica MEV1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頁註冊為相機所有人，那麼您將會通過資訊快報收到韌體更新的通知。

有關您Leica MEV1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https://club.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尊敬的Leica客戶，

恭喜您購買到Leica新產品，世界知名品牌產品。

您除了可以向賣家提出法定保修索賠之外，Leica相機股份公司（「LEICA」）還根據以下條款為您的Leica產品提供自願保修服務（「Leica保障」）。Leica保障不會影響您根據相關法律作為消費者的法定權利，也不會影響您作為消費者在涉及與您簽訂購買協議的零售商的權利。

LEICA保障

您所購買的Leica產品是根據特定品質準則製造的，並且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經過了經驗豐富的專家的檢查。我們對該Leica產品（包括原包裝中所包含的相關配件）提供以下Leica保障，該保障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請注意，我們不會為商業用途提供任何保障。

如果您在我們的Leica帳戶註冊的話，對於某些Leica產品，我們將提供延長保障期的服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eica-camera.com，了解詳細資訊。

LEICA保障範圍

在保障期內，您的產品若出現任何因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均由LEICA自行決定，通過維修、更換有缺陷的部件，或更換為完好無損的同類型Leica產品的方式來免費解決。被更換的部件或產品將成為LEICA的財產。

與Leica保障有關的，任何類型及以任何法律為依據的進一步索賠均被排除在外。

不享受LEICA保障

易損部件不在Leica保障範圍內，例如：遮光罩、皮革覆蓋物、背帶、鎧裝、電池及受機械應力的部件，除非缺陷是由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這也適用於表面損傷。

LEICA保障的無效索賠

如果相關缺陷是由於操作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不適用；如果是因為使用第三方配件、Leica產品未正確打開或維修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也可能被取消。如果產品序列號無法被識別，則保障服務也無效。

認定LEICA保障

為了能順利執行保障服務，我們需要一份從LEICA授權的經銷商（「Leica授權經銷商」）購買Leica產品的憑證副本。購買憑證必須包含購買日期、Leica產品的名稱、商品編號和序列號，以及Leica授權經銷商的資訊。我們保留要求您提交購買憑證正本的權利。或者，您可以發送保障證書副本；請注意，必須完整填寫資訊，且銷售必須是由Leica授權經銷商進行的。

請將您的Leica產品連同購買憑證副本或保障證書副本以及申訴說明一同寄出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客戶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德國

郵箱：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電話：+49 6441 2080-189

或聯系Leica授權經銷商。

Leica產品相片	保障期
所有產品	兩年

目錄

前言	2
配送範圍	2
備件/配件	2
法律須知	3
管制提示	4
安全須知	6
一般性提示	8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10
目錄	12
各部件名稱	16
顯示	18
觀景窗	18
顯示幕	18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19
準備工作	20
安裝背帶	20
準備充電器	20
替電池充電	21
透過USB充電	22
裝入/取出電池	22
裝入/取出記憶卡	23
鏡頭	25
適用鏡頭	25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25
不適用的鏡頭	25
更換鏡頭	26
鏡頭檢測	29
使用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29
使用不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29
使用LEICA R型鏡頭	30
禁用鏡頭檢測	30
設定屈光度	30

相機操控	32
操作部件	32
總開關	32
快門按鈕	33
快門速度撥盤	34
後撥盤	34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35
PLAY按鈕/MENU按鈕	35
顯示幕	36
功能元件	36
顯示幕（觸摸螢幕）	38
選單操作	39
操作部件	39
選單區	39
控制中心	41
主選單	43
選單瀏覽	44
子選單	46
鍵盤/數字鍵盤	46
條形選單	47
刻度選單	47
日期/時間選單	48
組合選單	48
個性化操作	49
收藏夾選單	49
管理收藏夾選單	49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50
變更分配	50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50
後撥盤的功能指定	51
FN撥杆的功能指定	51
變更分配	51
使用者設定檔	52
相機基本設定	56
選單語言	56
日期/時間	56
套用移動設備的設定	56
進行手動設定	56

省電模式 (待機狀態)	57	實用的預設定	76
相機待機	57	輔助顯示	76
顯示幕待機	57	資訊設定檔	76
狀態LED	58	切換資訊設定檔	77
底部LED	58	調整資訊設定檔	78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59	可用的顯示	78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59	資訊欄	78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60	格網	78
亮度	60	剪輯	79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61	對焦峰值	79
相片設定	62	水平儀	80
檔案格式	62	色階分佈圖	81
解析度	63	攝影	82
DNG解析度	63	驅動模式	82
JPG解析度	63	對焦	83
其它設定對JPG解析度的影響	64	對焦峰值	83
數位變焦	64	放大	84
圖像風格	67	ISO感光度	86
影像屬性	67	固定的ISO值	86
EXTENDED DYNAMIC RANGE (擴展的動態範圍)	67	自動設定	86
色彩設定檔	68	限制設定範圍	87
黑白設定檔	68	白平衡	88
相片設定檔個性化	68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88
自動優化	69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89
降噪	69	白平衡微調	90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69	直接設定色溫	90
JPG圖像的降噪	70	曝光	91
檔案管理	70	快門類型	91
記憶體選項	70	曝光模式	94
備份檔案	71	光圈優先模式 - A	94
格式化記憶體	72	手動曝光設定 - M	95
資料結構	73	曝光輔助顯示	95
更改檔案名稱	74	長時間曝光 (B)	96
創建新的資料夾	74	可選的快門速度	98
內容憑證	74	降噪	99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75	曝光控制	100
數據傳輸	75	曝光預覽	100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100
		曝光補償	101

拍攝模式.....	102
連續拍攝.....	102
間隔拍攝.....	102
包圍曝光.....	104
自拍定時器.....	105
特定的拍攝模式.....	105
透視校正.....	105
啟用中的透視校正.....	106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106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106
JPG格式的拍攝.....	107
DNG格式的拍攝.....	107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進行透視校正 ..	107
閃光燈攝影.....	108
可用的閃光燈.....	108
閃光燈測光模式 (TTL測光)	109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110
高速同步 (HIGH SPEED SYNC.)	110
閃光燈控制.....	111
同步時間點.....	111
閃光燈有效範圍.....	112
閃光燈曝光補償.....	112
回放模式.....	114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114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116
選擇/瀏覽相片.....	116
記憶體.....	117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117
局部畫面放大.....	118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120
標記/評級相片.....	121
刪除相片.....	123
刪除多張相片.....	124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26
其他功能.....	128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128
韌體更新.....	128

LEICA FOTOS	132
選擇WLAN頻段.....	132
連接 (iPhone用戶)	133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133
連接到已知設備.....	135
連接 (安卓用戶)	136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136
連接到已知設備.....	137
連接設定.....	138
卓越性能模式.....	139
省電模式.....	139
飛航模式 (✈️)	139
執行韌體更新.....	139
保養/儲存.....	140
感測器.....	141
感測器清潔.....	141
FAQ	142
選單概覽.....	148
技術參數.....	152
LEICA顧客服務.....	156
LEICA學院.....	157

該使用說明書中各類不同資訊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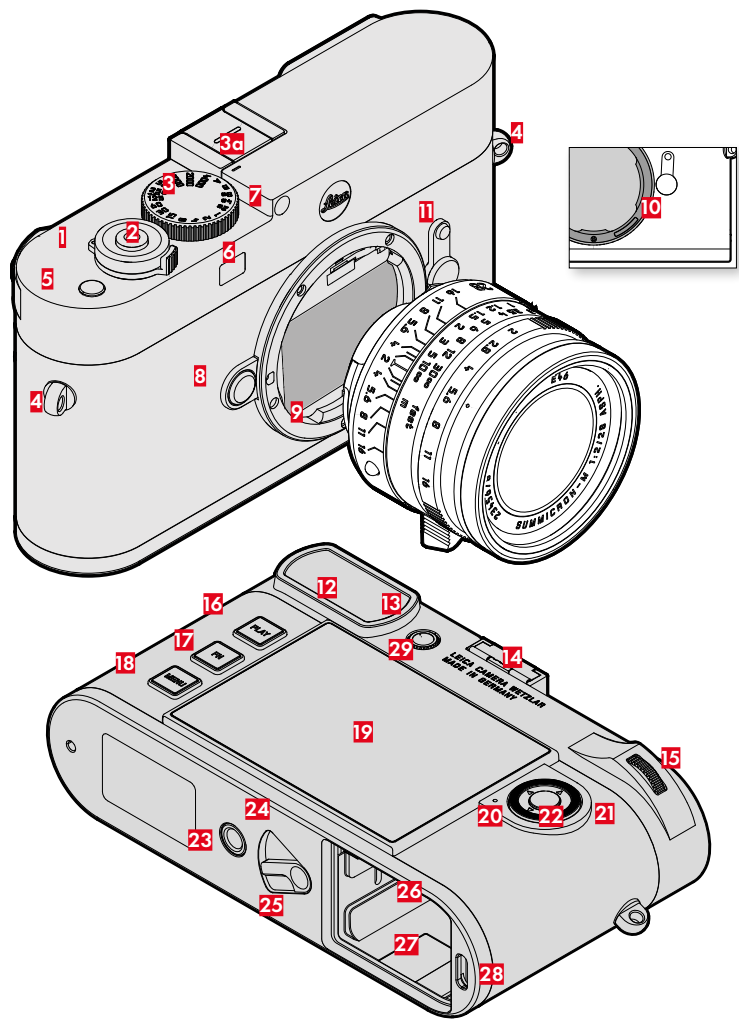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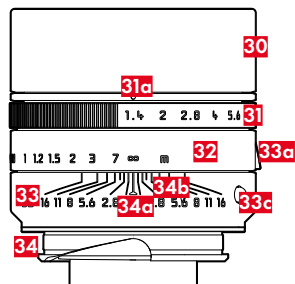
各部件名稱



LEICA MEV1

- 1 總開關
- 2 快門按鈕
- 3 帶鎖定位置的快門速度撥盤
- a 指標
- 4 吊環
- 5 FN按鈕
- 6 自拍定時器LED
- 7 亮度感測器
- 8 鏡頭解鎖鈕
- 9 卡口
- 10 6位元辨識碼
- 11 FN-撥桿
- 12 觀景窗目鏡
- 13 顯示幕亮度感測器/眼感測器
- 14 配件軌座
- 15 後撥盤
- 16 PLAY按鈕
- 17 FN按鈕
- 18 MENU按鈕
- 19 顯示幕
- 20 狀態LED
- 21 方向按鈕
- 22 中間按鈕
- 23 三腳架螺絲孔
- 24 LED
- 25 電池解鎖滑塊
- 26 記憶卡插槽
- 27 電池槽
- 28 USB-C插座
- 29 屈光度調整旋鈕

鏡頭*



- 30 遮光罩
- 31 帶刻度的光圈環
- a 光圈值的指標
- 32 對焦環
- b 握把
- 33 固定環
- c 用于對焦設定的指標
- b 景深刻度
- c 用於更換鏡頭的指標鈕
- 34 6位元辨識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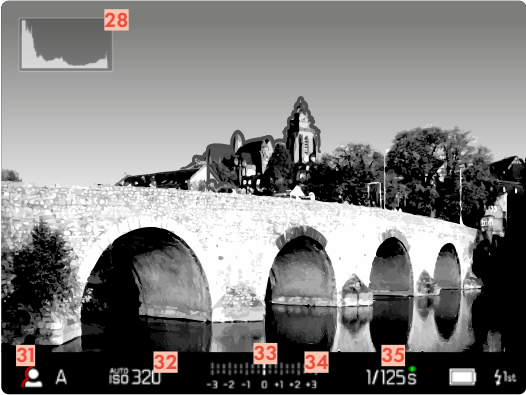
*不在配送範圍內。插圖有象徵性。技術設計可能會因設備而異。

顯示

觀景窗

在拍攝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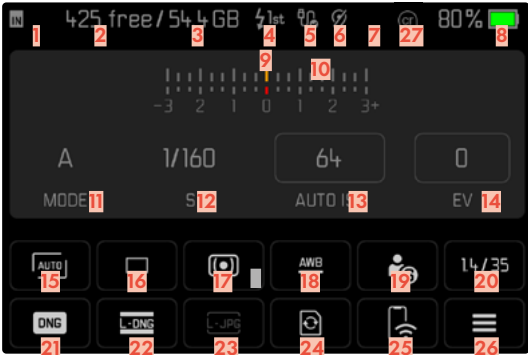


提示

- 觀景窗中顯示的資訊在尺寸和排列方面可能與螢幕顯示有所不同。此調整旨在充分利用觀景窗區域，並實現最佳的圖像細節辨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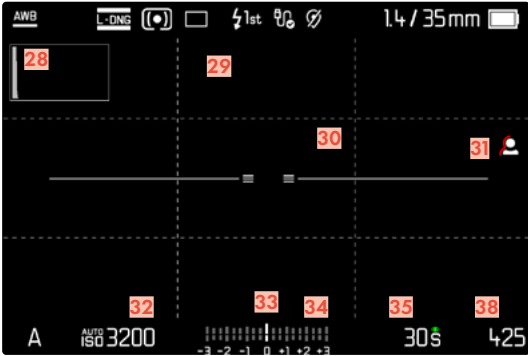
顯示幕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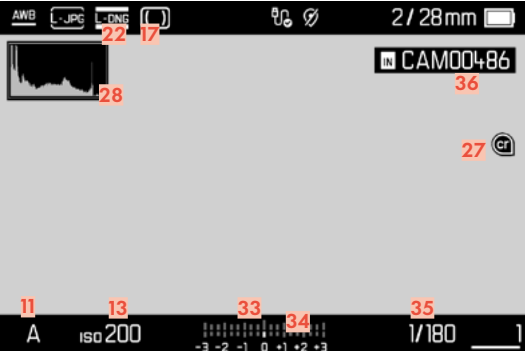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已啟用的拍攝輔助



在回放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1 存儲位置
- 2 剩余相片數量
- 3 記憶體의 剩余容量
- 4 閃光燈同步時間點
- 5 連接Leica FOTOS
- 6 地理標籤 (藉由Leica FOTOS)
- 7 數位變焦
- 8 電池電量
- 9 光平衡
- 10 曝光補償刻度
- 11 曝光模式
- 12 快門速度
- 13 ISO感光度
- 14 曝光補償值
- 15 EVF/LCD切換
- 16 拍攝模式 (驅動模式)
- 17 測光方法
- 18 白平衡
- 19 使用者設定檔
- 20 鏡頭資訊
- 21 檔案格式

- 22 DNG解析度
- 23 JPG解析度
- 24 格式化記憶卡
- 25 Leica FOTOS
- 26 主選單
- 27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Leica內容證書)
- 28 色階分佈圖
- 29 格線
- 30 水平儀
- 31 對焦峰值
- 32 ISO感光度
- 33 光平衡
- 34 曝光補償刻度
- 35 快門速度
- 36 檔案名稱
- 37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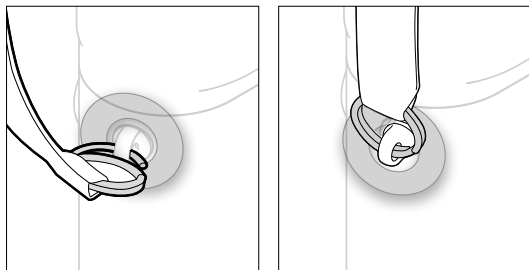
電池的充電狀態顯示在控制中心和右上角的標題中。



顯示	充電狀態
	主動充電過程
	約75 – 100%
	約50 – 75%
	約25 – 50%
	約0 – 25%
	約0% 要求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準備工作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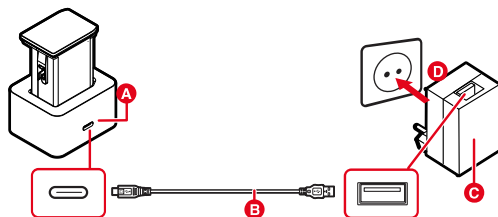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背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準備充電器

(可選配件)

- 使用與本地插座匹配的插頭 (D) 將電源適配器 (C) 連接到主電源
- 通過USB訊號線 (B) 連接電源適配器和充電器 (A)
 - 只能使用相應的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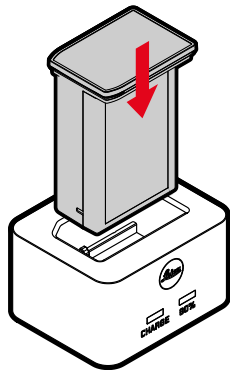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 確保只使用有足夠輸出功率的電源。否則，不會進行充電。

替電池充電

相機由鋰離子電池提供必須的電能。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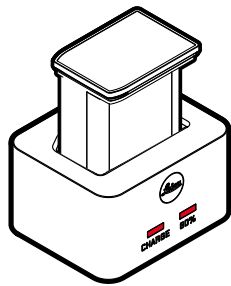


- 將電池凹槽朝下放入充電器中，直到接觸充電觸頭為止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確保電池已完全插入充電器中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向上抽取電池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CHARGE閃爍綠色	將被充電	
80%亮起橙色	80%	約2小時
CHARGE持續亮起綠色	100%	約3.5小時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根據放電狀態

透過USB充電

當相機透過USB訊號線與一台計算機或一個匹配的電源相連時，相機內的電池會自動充電。

出廠設定：☐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透過USB充電**
- 選擇☐開或☐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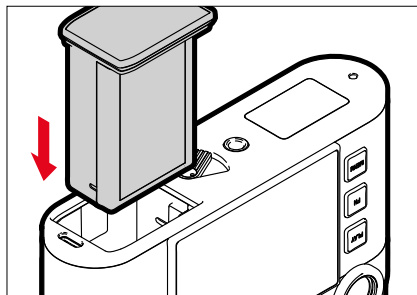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相機透過USB充電時，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拍攝時，會中斷充電。
- 充電期間，底部LED燈會緩慢閃爍綠色。

裝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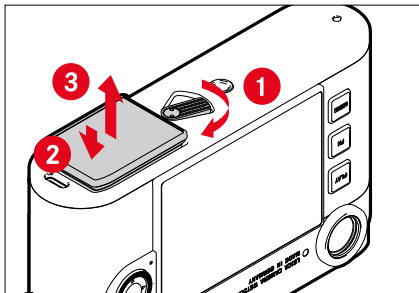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參見第32頁）

裝入



- 電池凹槽朝顯示幕一側方向插入，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取出



- 轉動電池解鎖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輕輕按壓電池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取出電池

重要

- 只要底部LED點亮，數據就仍然會寫入記憶卡。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定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裝入/取出記憶卡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一個SD卡（安全數位）、SDHC卡（高容量）或SDXC卡（超高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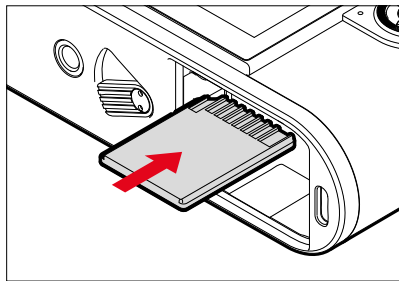
提示

- SD/SDHC/SDXC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回放資料。
- 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可能不支持某記憶卡或在首次使用前須在相機中格式化。此時，相機中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有關所支援的卡的資訊位於「技術參數」章節。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記憶卡插槽位於電池槽內側，被電池隱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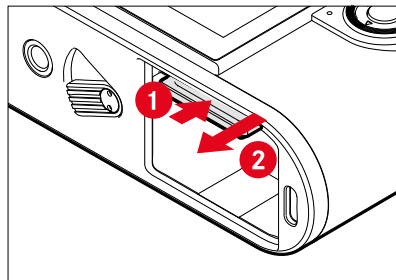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參見第32頁）
- 取出電池，然後更換（參見第22頁）

裝入



- 將記憶卡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卡片的斜角必須朝向左上方。

取出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喀嚓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取出卡片

鏡頭

適用鏡頭

LEICA M鏡頭

可以使用大部分Leica M型鏡頭，無論鏡頭配置（卡口帶或不帶6位元辨識碼）如何。即使使用的Leica M型鏡頭不帶此編碼，相機通常還是能展現優秀的拍攝效果。使用這類鏡頭時，為獲得最佳相片品質，請自行輸入鏡頭型號（參見第29頁）。

少數例外及限制詳見後續章節的說明。

提示

- 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以替許多Leica M型鏡頭加裝6位元辨識碼。

LEICA R鏡頭（帶轉接器）

除了Leica M型鏡頭外，還可藉助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R型轉接器M配件使用Leica R型鏡頭。有關該配件的更多資訊，您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官網上找到：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可使用，但有相機或鏡頭受損的風險

- 縮筒式鏡頭只能在鏡頭伸出時才能使用，亦即，其鏡頭絕對不可縮進相機裡。現在的Makro-Elmar-M 90 f/4因其鏡頭在縮筒狀態下並不會伸進相機，因此使用不受限制。
- 在固定在三腳架上的相機上使用重型鏡頭，例如，使用Noctilux 50 f/0.95或藉助轉接器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請務必注意，三腳架頭的傾斜不會自行調整，尤其在當您未握住相機時。否則，突然的傾斜和撞擊下框可能會損壞相機卡口。出於同樣的原因，在相應配備的鏡頭下也應始終使用其三腳架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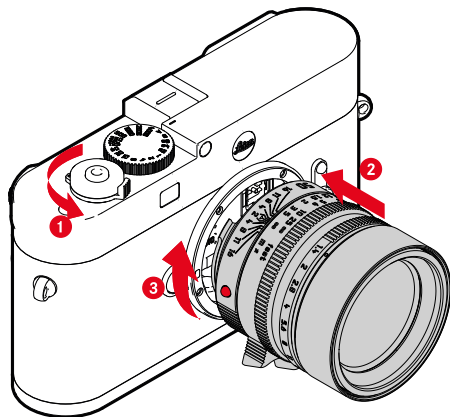
不適用的鏡頭

- Hologon 15 f/8
- 帶微距設定的Summicron 50 f/2
- 縮筒式的Elmar 90 f/4（製造年份：1954至1968）
- Summilux-M 35 f/1.4（非球面，1961-1995年生產，加拿大製造）的某些產品無法連接到相機上，或不能對焦到無限遠。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修改這些鏡頭，讓其亦能使用在相機上。

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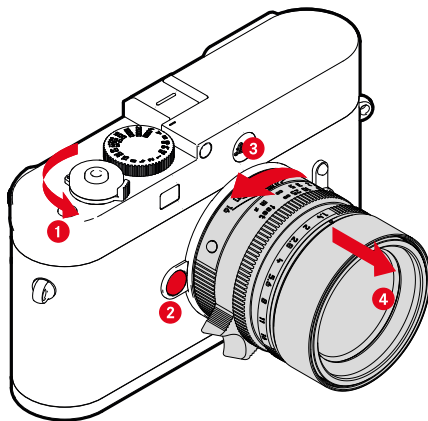
LEICA M鏡頭

安裝鏡頭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32頁)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解鎖鈕對準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取下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鈕對準解鎖鈕為止
-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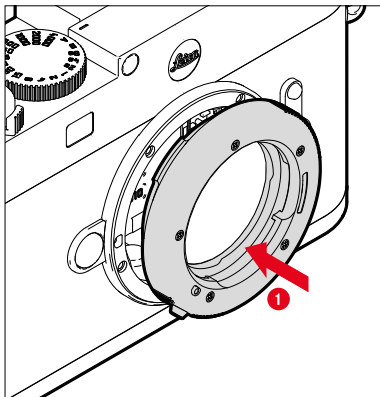
重要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其他鏡頭 (例如，Leica R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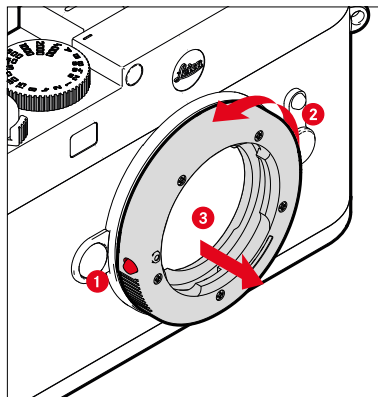
可藉助M卡口轉接器使用其他鏡頭 (例如Leica R轉M轉接器)。

安裝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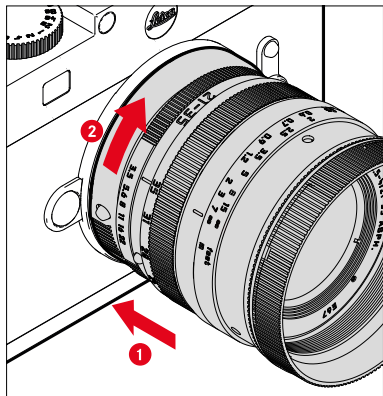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32頁)
- 將轉接器的指標點對準相機機身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轉接器
- 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 隨即裝上鏡頭

取下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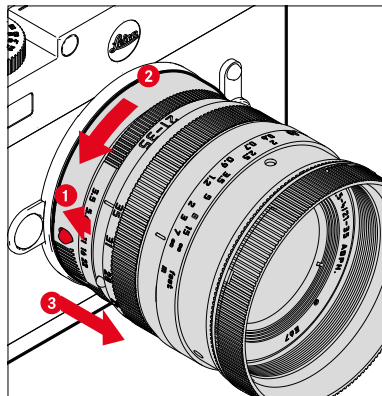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取下鏡頭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鈕為止
- 直線取下轉接器

將鏡頭安裝至轉接器上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的指標點對準轉接器上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從轉接器上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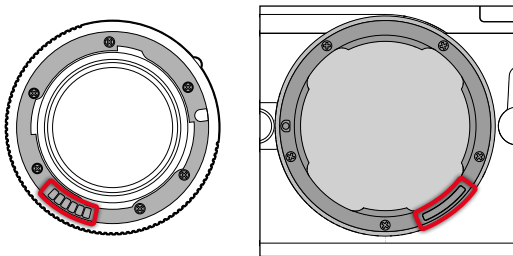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按住轉接器上的解鎖元件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元件為止
- 取下鏡頭

鏡頭檢測

最新Leica M型鏡頭的卡口上有6位元辨識碼，可以讓相機辨識出所安裝的鏡頭型號。

- 這些資訊有助於改善相片檔案。例如使用廣角鏡頭和大光圈時特別明顯的周邊失光現象，就會在相片檔案中作補償修正。
- 除此之外，這些6位元辨識碼提供的資訊，會記錄在相片的Exif檔案。在擴大相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 此外，相機藉助曝光測量系統專門計算出一個大概的光圈值寫入相片的Exif數據中。無論使用的是帶編碼的還是不帶編碼的，或是藉助轉接器使用的非M型鏡頭，也無論鏡頭型號是否已在選單中輸入，該功能都會實現。



使用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可自動設定相應的鏡頭型號設定檔。因此無需手動設定。在裝有帶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自動**模式，無論之前的設定如何。

使用不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不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

- 在主選單中選擇**鏡頭檢測**
- 選擇**手動M**
- 從列表中选择所安裝的鏡頭
 - 鏡頭羅列有焦距、光圈和商品編號。

提示

- 很多鏡頭的商品編號通常蝕刻在景深刻度表的對面。
- 該清單包含無辨識碼的鏡頭（大約2006年6月以前的款式）。推出日期較新的鏡頭都有辨識碼，因此會自動辨識。
- 使用Leica Tri-Elmar-M 16-18-21 f/4 ASPH.時，設定的焦距無法傳送到相機，因此無法被記錄在相片的Exif資料中。不過，有需要時，您可手動輸入當時所用的焦距。
- Leica Tri-Elmar-M 28-35-50 f/4 ASPH.具備連動觀景窗內取景框線的必要機械式傳導功能，可將設定的焦距傳給相機，讓相機電子系統得以感測，並針對該焦距進行必要的修正。因為空間不足，選單中僅會列出一個料號（11625）。另外兩個號碼（11890和11894）當然也可使用；您在選單中所進行的設定對它們當然也有效。

使用LEICA R型鏡頭

在藉助Leica R型轉接器M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同樣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在裝有Leica R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手動R**模式，無論之前的設定如何。必須從清單中選擇鏡頭。

- 在主選單中選擇**鏡頭檢測**
- 選擇**手動R**
- 從列表中選擇所安裝的鏡頭

禁用鏡頭檢測

也可完全禁用鏡頭檢測。當無需執行相片 (DNG和JPG) 自動校正，以保留某鏡頭獨特的拍攝特徵時，可進行該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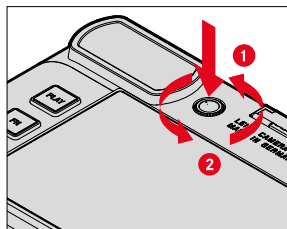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鏡頭檢測**
- 選擇 $\square$

提示

- 當禁用鏡頭檢測時，將不抓取相片Exif (可交換圖像檔案格式) 資料中的任何鏡頭資訊。

設定屈光度

為了讓戴眼鏡的人也能不戴眼鏡拍攝，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眼睛在-4至+2的屈光度範圍內調節觀景窗 (屈光度調整)。



- 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發出啾啾聲
 - 鎖定將解除，屈光度調整旋鈕向外稍稍移出。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瞄準並聚焦於主體
- 再次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聽到咔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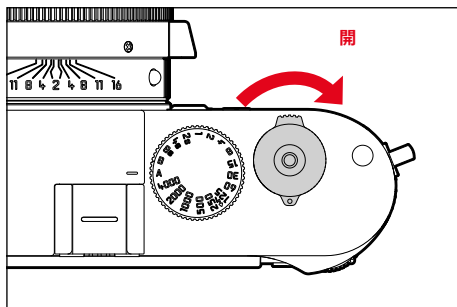
相機操控

操作部件

總開關

相機通過總開關開機和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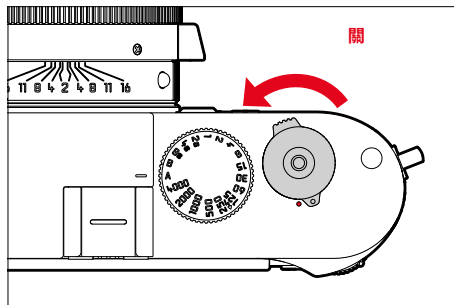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LED 會短暫亮起，觀景窗/顯示幕中的顯示也會出現。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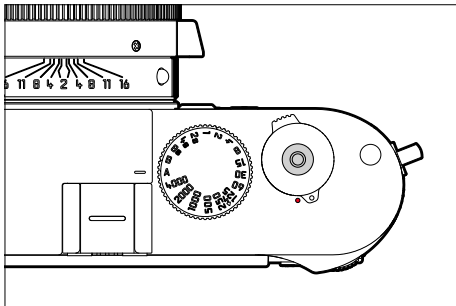
提示

- 藉助**相機待機**功能（參見第57頁）可在指定的時間內無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定為**關**，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則應通過總開關執行關機操作，以防止意外觸發快門或電池放電。

注意

- 為避免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在相機完全準備就緒後再關閉電源。
- 關閉電源會中斷相機的啟動過程，可能導致功能失靈。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 (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顯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測量和鎖定) :
 - 在光圈優先模式下，儲存曝光測量值，亦即，相機所決定的快門速度
- 重啟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返回至拍攝模式
 - 從回放模式
 - 從選單操作
 - 從待機狀態

2.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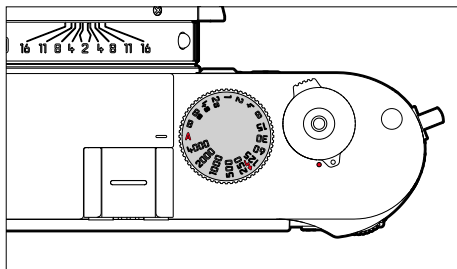
- 釋放快門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開始一次連拍或間隔拍攝

提示

- 為了避免抖動，應輕緩地按下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和/或且內部緩衝記憶體 (暫時) 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了性能極限 (容量、溫度、壽命)
 - 當記憶卡被寫了保護或損壞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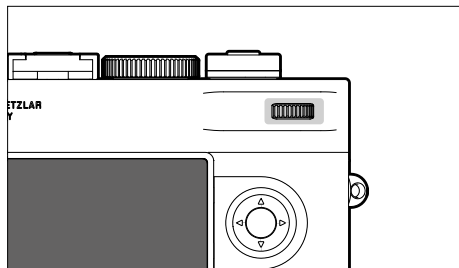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撥盤

快門速度撥盤沒有停止點，可以從任何位置朝任意方向旋轉。可停在所有刻度位置以及其間的數值上。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有關正確曝光的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曝光」章節（參見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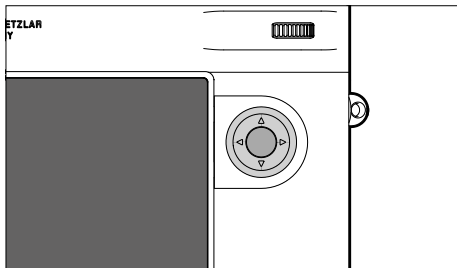
- **A**: 光圈優先模式
(自動操控快門速度)
- **1/4000 - 8s**: 1/4000秒至8秒固定的快門速度
(帶中間值，每1/2級停格)
- **B**: 長時間曝光 (B門)
- **⚡**: 最短的同步速度 (1/180秒) 用於閃光模式

後撥盤



- 在選單中瀏覽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在拍攝存儲器中滾動瀏覽 (同時按住**PLAY**按鈕)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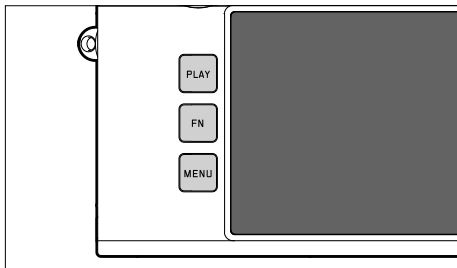
方向按鈕

- 在選單中瀏覽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 調出子選單

中間按鈕

- 調出資訊顯示
- 套用選單設定
- 在拍攝時顯示設定值/資料
- 在回放時顯示相片資料
- 調出子選單

PLAY按鈕/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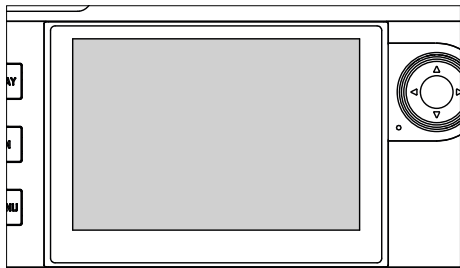
PLAY按鈕

- 開啟和關閉（持續）回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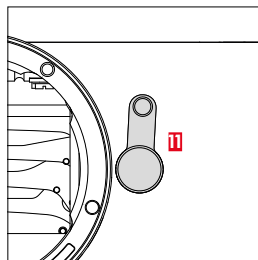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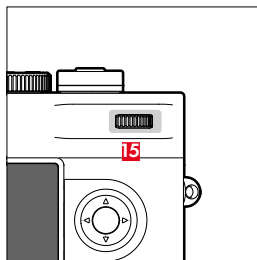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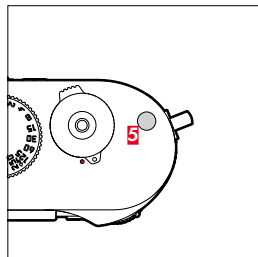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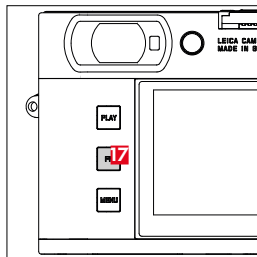
- 調出選單（包括控制中心）
- 調出回放選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選單

顯示幕



- 顯示當前最重要的設定
- 快捷訪問一些選單
- 觸控操作

功能元件



直接訪問不同的選單和功能。所有的功能按鈕均可獨立配置（參見第 50 頁）。

出廠設定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FN按鈕17	
切換顯示幕/觀景窗	拍攝模式
功能按鈕5	
對焦輔助	標記/評級相片
功能按鈕15（按下後撥盤）	
ISO	切換放大率
FN撥杆11（朝鏡頭方向旋轉）	
對焦峰值	
FN撥杆11（朝外旋轉）	
數位變焦	

顯示幕（觸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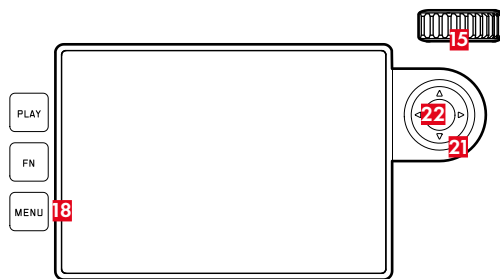
觸控操作*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單擊」	移動測距區	相片選擇 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
	「雙擊」	啟用對焦輔助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當對焦輔助處於開啟狀態時)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水平滑動」 (總長度)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垂直滑動」 (總長度)	切換至回放模式	切換至拍攝模式
	「向內拉」 「向外拉」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並按住」 「按住並滑動」		持續瀏覽

輕觸即可，無需按壓。自韌體2.0.0起，可開啟/關閉觸控操作。

選單操作

操作部件

以下部件用於選單操作。



21 方向按鈕

22 中間按鈕

18 MENU按鈕

15 後撥盤

選單區

有三種選單區：控制中心、**主選單**和**收藏夾**。

控制中心：

- 提供最重要設定的快速訪問

收藏夾：

- 您個人創建的列表（欲管理該列表，參見第49頁）
 - 收藏夾選單僅在至少分配有一個選單項目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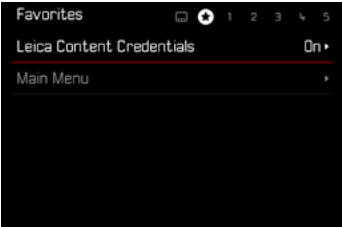
主選單：

- 提供**所有**選單項目的訪問
- 包含許多子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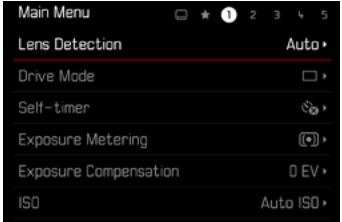
控制中心



收藏夾



主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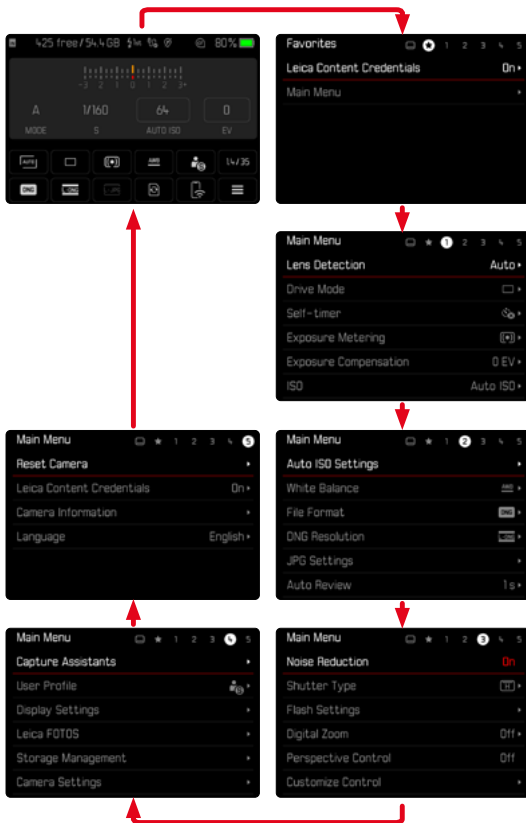


切換選單區

控制中心總是顯示為第一個選單區。最頂部的選單層以「頁面」的形式被組織，並在標題中顯示：控制中心，必要時的收藏夾選單（最多2頁）以及主選單的幾個部分。通過逐頁瀏覽可在選單區之間切換。控制中心和收藏夾選單均在最後一項選單項目上提供了主選單的訪問路徑。

如需向前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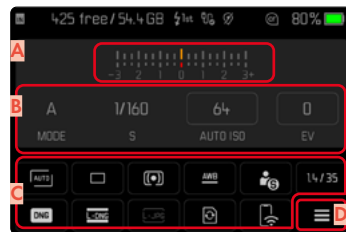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
 - 主選單的最後一頁之後，控制中心再次出現。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概述了有關相機當前狀態和活動設定的最重要資訊。

此外，它還用作最重要設定的快速訪問。控制中心對觸控操作進行了優化。



A 帶曝光補償值刻度的光平衡

B 曝光設定（參見第91頁）

C 選單項目

D 主選單的訪問路徑

提示

- 如果無法或不希望使用觸摸操作（例如在電子觀景窗模式下），也可以使用方向按鈕和中間按鈕或後撥盤來操作控制中心。
- 設定將立即生效。
- 邊框包圍的操作區是可選的。未框選的數值為自動輸入的數值（在光圈優先模式或自動ISO模式下），或使用快門速度撥盤固定設定的數值。

進行設定

控制中心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設定。設定的類型在選單之間變換。

- 點擊所需的控制製面板
 - 出現相應的選單。

在直接設定時

條形選單的變體出現在控制中心的下部區域（參見第4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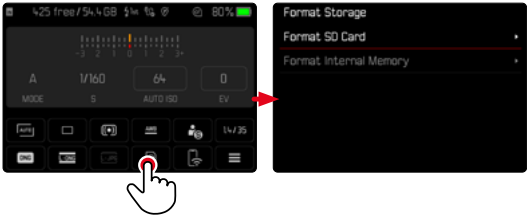
- 直接選擇所需的功能或滑動

提示

- 請勿取出電池！設定僅在相機關機時永久保存。如果在相機工作時取出電池，將會丟失還未保存的更改。

訪問常規子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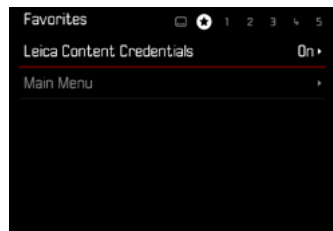
該選單與從主選單中調用一樣（參見第44頁）。因此觸控操作不可用。但您不會返回到上一級選單項，而是從那裏返回到控制中心。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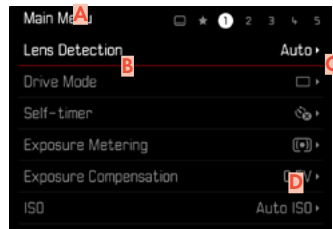
收藏夾選單

收藏夾選單提供最常用選單項目的快速訪問。它最多由11個選單項目組成。其功能分配單獨進行（參見第49頁）。



主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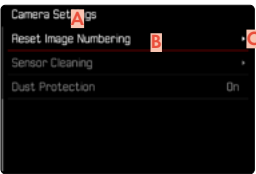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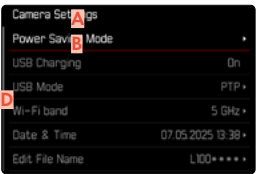
主選單提供全部設定的訪問路徑。大部分分佈於子選單中。



- A** 選單區：主選單/收藏夾
- B** 選單項目名稱
- C** 選單項目的設定
- D** 子選單提示

子選單

有不同的子選單類型。有關的相應操作參見後續頁。



- A** 當前的選單項目
- B** 子選單項目
- C** 提示其他子選單
- D** 滾動條

選單瀏覽

逐頁瀏覽

如需向前瀏覽

- （需要時多次）按下**MENU**按鈕
 - 主選單的最後一頁之後，控制中心再次出現。

如需向後瀏覽

- 按住**MENU**按鈕並按下左側的方向按鈕
 - 控制中心之後是主選單的最後一頁。

逐行瀏覽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按下上/下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 （向右 = 向下，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選單項目後自動跳接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資訊。此時不退出當前的選單區（收藏夾、主選單）。

提示

- 一些選單項目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調用。為此，作為提示，相應行中的字體為灰色。

顯示子選單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或

→ 按下右側方向按鈕

確認選擇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啟用的選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現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提示

- 在選擇 $\square$ 或 $\square$ 時無需確認。將自動儲存。

後退一步

(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按下左側方向按鈕

- 該方式僅當子選單以列表形式列出時可用。

返回至最頂層選單

→ 按下1次MENU按鈕

- 視圖切換至當前選單區的最頂層。

退出選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定退出選單和子選單。

切換至拍攝模式

→ 輕擊快門按鈕

切換至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子選單

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返回至上一級選單
- F** 切換鍵 (切換大/小寫)
- G** 變更字符類型

選擇一個鍵 (字符、功能按鈕)

通過按鈕操作

- 按照方向需要按下方向按鈕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 或
- 轉動後撥盤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到達行末尾/行開頭時,下一行/前一行會切換出來。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鍵

儲存

- 選擇 **D** 鍵

取消

- 按下 **MENU** 按鈕
- 或
- 選擇 **E** 鍵

條形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功能或滑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定在中間以紅色標記。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 直接訪問時：無需額外確認設定，設定會立即生效。

刻度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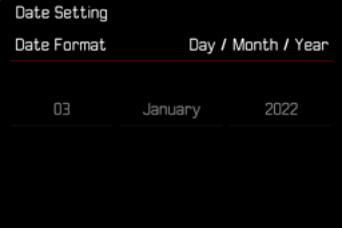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設定或滑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定在中間以紅色標記。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日期/時間選單



進入下一個設定區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

→ 按下中間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需對值進行調節

→ 按下上/下方向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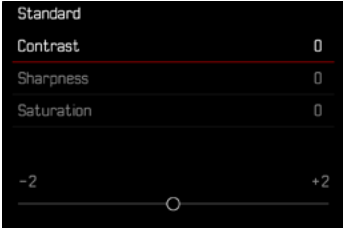
如需儲存並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在最後的設定區按下中間按鈕

或

→ 按下後撥盤

組合選單



單個選單項目的設定通過顯示下方區域的設定欄進行。

如需調出單個項目

→ 按下上/下方向按鈕

如需設定單個項目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要套用設定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如需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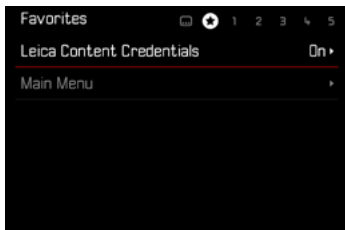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

個性化操作

收藏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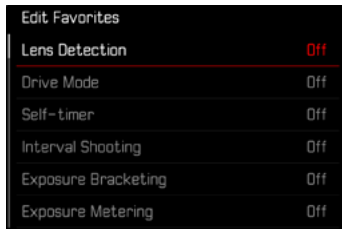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最常用的選單項目（最多11個）以便快速、方便地調出某項目。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48頁的列表上。

只要收藏夾選單包含至少一項選單項目，便會通過一個星星顯示在選單的頂欄。



管理收藏夾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編輯收藏夾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 選擇開或關
 - 當收藏夾選單中已有最大數量11個選單項目時，出現一則警告資訊。

提示

- 當您在所有的選單項目中選擇了關時，整個收藏夾選單會被刪除。

如需重置收藏夾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重置收藏夾
 - 所有選單項目都設定為「關」，並刪除收藏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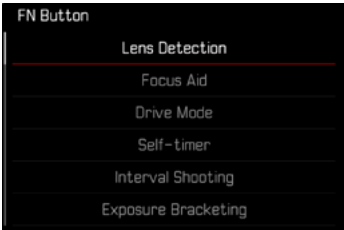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通過直接訪問可在拍攝模式下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功能按鈕單獨選擇選單項目進行分配。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48頁的列表上。出廠設定參見第36頁。

變更分配

除了調出分配的選單功能外，所有功能按鈕還允許快速重新分配。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 **短暫**按下所需的**功能按鈕**
 - 所分配的功能被調用，或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子選單。

提示

- 通過直接訪問調用的子選單與通過主選單調用的相比可以有另一種形式。它們尤其常被用作條形選單，以實現快速設定。
- 可通過按鈕操作或直接在顯示幕上通過觸控操作進行設定。操作取決於子選單的形式。

後撥盤的功能指定

通過直接訪問可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後撥盤指定選單功能（**曝光補償**或**對焦輔助**）。對焦輔助已啟用時，設置對功能無影響。

出廠設定：**曝光補償**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撥盤功能分配**
- 選擇**曝光補償**或**對焦輔助**或**無功能**

FN撥杆的功能指定

在拍攝時，FN撥杆的使用特別直觀。FN撥杆可設定為雙向操作，並具有不同的選單功能（**數位變焦**、**對焦輔助**或**對焦峰值**）。

出廠設定：**對焦峰值**、**數位變焦**

變更分配

除了呼叫已分配的選單功能外，還可快速重新分配功能。

- 將FN撥杆旋轉至所需方向並保持按壓狀態
 - 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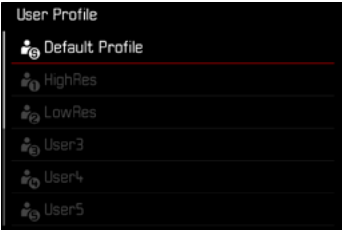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使用者設定檔

本相機所有選單設定的任意組合都可以被持久儲存，以便日後對於重複出現的拍攝情形/主體，您能快速的調用這些功能組合。本機提供六個存儲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可自由選擇已儲存的設定檔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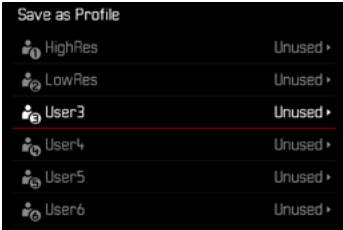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例如，為了應用在其他相機上。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創建設定檔

儲存設定/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在選單操作中單獨設定所需的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儲存為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存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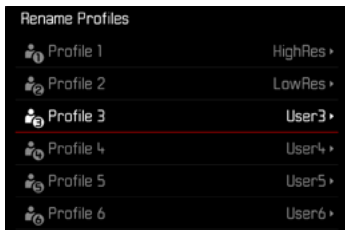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現有的設定檔將被當前設定覆蓋。
- 僅可通過「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章節中所述的**重設相機**功能（參見第128頁）用於存儲空間的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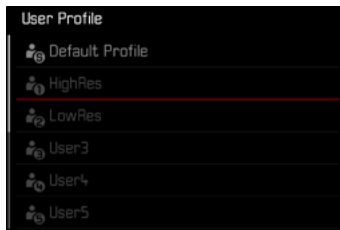
重命名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重命名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在所屬的鍵盤子選單中輸入所需的名稱并確認（參見第46頁）
 - 文件名稱必須介於3至10個字符長度。

應用/啟用設定檔

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顯示幕上顯示一個帶文件名稱的列表。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激活**。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顯示為灰色。

提示

- 如果您有變更剛才所用之設定檔中的某項設定，初始選單清單會出現  符號，而非先前所用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導出設定檔**或**導入設定檔**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 導出時，記憶卡上現有的設定檔組合將直接被替代（無問詢）。

相機基本設定

若要在選單內導航以及要輸入，參見「選單操作」章節（參見第39頁）。

相機首次開機時，重置回出廠設定（參見第128頁）後，或是韌體更新后，選單項目Language和日期&時間會自動出現用於設定。

選單語言

出廠設定：英文

可選的選單語言：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俄語、葡萄牙語、日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語

- 在主選單中選擇Language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所有選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日期/時間

套用移動設備的設定

可直接從移動設備上自動套用日期和時間設定。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從移動設備
 - 設定將在每次配對時重新調整。配對進程說明位於「Leica FOTOS」章節（參見第132頁）。

進行手動設定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日期設定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
- 設定日期

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間設定**

→ 選擇所需的顯示格式

(**12小時**、**24小時**)

→ 設定時間

(12小時制下額外選擇**am**或**pm**)

時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區**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 左側行中：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差異

– 右側行中：各時區的大城市

夏令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夏令時間**

→ 選擇**開**或**關**

省電模式 (待機狀態)

有兩個功能可用於節省能源。

– 激活待機狀態

– 自動關閉觀景窗/顯示幕

相機待機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出廠設定：**2 min**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模式**

→ 選擇**相機待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30 s**、**1 min**、**2 min**、**5 min**、**10 min**、**30 min**、**60 min**)

顯示幕待機

出廠設定：**30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模式**

→ 選擇**顯示幕待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30 s**、**1 min**、**5 min**)

提示

-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也可以隨時通過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總開關關閉並再次打開相機來重新激活。

狀態LED

在出廠設定下，狀態LED在相機的一些進程中給出回饋（包括在保存、放大/縮小及刪除相片時）。對於大多數進程，該功能可禁用（開啟或關閉相機電源除外）。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狀態LED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打開、關閉)

底部LED

在透過USB-C連接埠進行充電和記憶體存取期間，底部LED都會閃爍。除其他事項外，它表明，當仍有數據需要從緩衝記憶體被傳輸時。在這種情況下，電池不能被取出。

可以停用此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底部LED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打開、關閉)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相機配備2.95寸液晶彩色螢幕，並由極硬且特別抗刮的玻璃蓋板保護。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定和使用：

- 使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 亮度
-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可設定在哪種情形下使用電子觀景窗和顯示幕。

出廠設定：**自動**

	電子觀景窗	顯示幕
自動	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相機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LCD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電子觀景窗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EVF擴展功能	僅電子觀景窗用於拍攝模式。在回放和選單操作期間，相機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 <> LCD**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要保持顯示幕關閉（例如，在灰暗環境下），請選擇**EVF**。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您可變更眼感測器的感光度，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自動切換。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眼感測器靈敏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亮度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可調節亮度。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定。可借助按鈕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顯示幕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LCD亮度**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自動**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亮度**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自動**
- 確認選擇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可以調整關機時間（還有多久關機）。

出廠設定：**30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模式**
- 選擇**顯示幕待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30 s**、**1 min**、**5 min**)

相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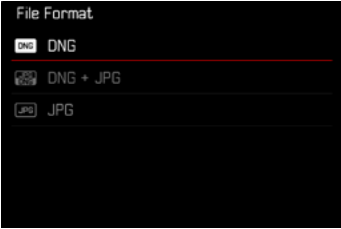
檔案格式

可供使用的格式有JP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 (數字負片「digital negative」)。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JPG文件在創建時就已在相機中進行了編輯。各種參數，比如對比度、飽和度、黑水平度或輪廓邊緣的銳度都會自動設定。結果會進行壓縮存儲。即刻便可生成一個影像，很好地適用於許多領域和快速預覽。另一方面，建議對DNG文件進行後期處理。

DNG文件包含所有的原始數據，即相機的感應器在拍攝過程中記錄的所有。如需查看DNG格式的文件或使用此格式進行加工，需要使用特殊的軟體（例如，Adobe®Photoshop®Lightroom®或Capture One Pro®）。在後期處理過程中，許多參數都可按您的想法被調整。

出廠設定：DNG



- 在主選單中選擇檔案格式
- 選擇所需的格式
(DNG、DNG + JPG、JPG)

提示

- 標準化的DNG格式用於存儲原始拍攝數據。
- 將相片檔案同時保存為DNG和JPG時，JPG檔的解析度可能取決於DNG解析度的設定。
- 無論JPG設定如何，DNG格式的解析度始終遵循DNG解析度的設定。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解析度

DNG解析度

三種不同的解析度（畫素數）都可用於原始數據格式（DNG）的拍攝。DNG拍攝的所有優點（如較高的色彩深度和較大的動態範圍）都將保留，即使在縮小影像大小的時候。

- 在主選單中選擇**DNG解析度**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L-DNG (60 MP)**、**M-DNG (36 MP)**、**S-DNG (18 MP)**)

JPG解析度

如果選擇**JPG**格式，就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可用的有**L-JPG**、**M-JPG**和**S-JPG**。您可根據預期用途或當前記憶卡的容量，進行精確調整。

出廠設定：**L-JPG (60 MP)**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最大JPG解析度**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L-JPG (60 MP)**、**M-JPG (36 MP)**、**S-JPG (18 MP)**)

其它設定對JPG解析度的影響

DNG解析度

如果拍攝僅以DNG格式或JPG格式進行，則為此選擇的解析度均適用每種情況。但是，如果檔案格式設定為**DNG + JPG**，JPG相片的解析度則取決於DNG相片的解析度。用於JPG相片的解析度可能會低於，而不會高於，用於DNG相片的解析度。

DNG解析度	最大JPG解析度		
	L-JPG	M-JPG	S-JPG
L-DNG	6000萬	3600萬	1800萬
M-DNG	3600萬	3600萬	1800萬
S-DNG	1800萬	1800萬	1800萬

數位變焦

除了鏡頭的全局部畫面外，還有兩個其他的局部尺寸可供選擇。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影像局部畫面的框，在相片上可見。

持久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數位變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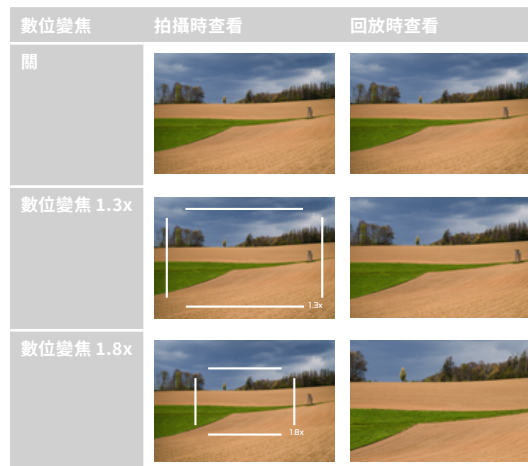
(關、1.3x、1.8x)

直接切換變焦級

如果將**數位變焦**功能分配給功能按鈕，則可在運作過程中快速切換變焦等級。

- 按下指定了**數位變焦**功能的功能按鈕
- 每次按下時，顯示的放大率級別在1x（無框）、1.3x、和1.8x之間循環變化。
 - 所設定的級保留至下次更改前。

在相機中回放時，JPG和DNG相片都出現裁剪，即放大。



對生成的影像的影響

根據所設定的檔案格式，數位變焦會對生成的文件產生不同的影響。

DNG相片

存儲時，DNG相片始終不變（全尺寸）。相應的資訊被寫入元數據。當圖像在圖像編輯程序中打開時，會出現裁剪現象，但其可以重置為完整的大小。

由於數位變焦總是基於L-DNG或L-JPG，因此圖像會以如下實際解析度保存。只要數位變焦處於開啟狀態，所選的解析度的顯示就會相應地切換為L-JPG。

數位變焦	DNG解析度		
	L-DNG	M-DNG	S-DNG
關	6000萬	3600萬	1800萬
1.3x	3900萬	3900萬	3900萬
1.8x	1800萬	1800萬	1800萬

JPG相片

在JPG拍攝中僅會顯示並保存放大的局部畫面。外部影像區域被「裁掉」。此操作不可撤銷。

由於數位變焦總是基於L-DNG或L-JPG，因此圖像會以如下實際解析度保存。只要數位變焦處於開啟狀態，所選的解析度的顯示就會相應地切換為L-JPG。

數位變焦	最大JPG解析度		
	L-JPG	M-JPG	S-JPG
關	6000萬	3600萬	1800萬
1.3x	3900萬	3900萬	3900萬
1.8x	1800萬	1800萬	1800萬

圖像風格

影像屬性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便是能輕易地修改主要的影像屬性。相片的影像屬性可透過多個參數輕鬆變更。對這些的總結，在預定義的**圖像風格**設定檔中。

對比度

對比度，即亮區與暗區的差異，決定了一張相片看起來是「暗淡」還是「艷麗」。放大或縮小此差異，亦即讓亮的部分回放時顯得更亮、暗的部分回放時顯得更暗，即能更改整體影像的對比度。

銳度

影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輪廓邊緣的銳度影響，亦即受到影像輪廓邊緣內明暗過渡區大小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決定了彩照中影像的顏色，可以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晴朗）是既定的拍攝條件，當然也就可能會影響影像回放的效果。

EXTENDED DYNAMIC RANGE（擴展的動態範圍）

該功能可局部修正高光和陰影，以改善圖像的整體對比度，並保留相應色調值範圍內的詳細資訊。這也使得在傳統輸出設備上顯示動態範圍極高的影像內容成為可能，並更接近人類的視覺印象。該功能僅供JPG格式使用。可選用**低**、**中**、**高**三種等級。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Extended Dynamic Range**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中度、高度）

色彩設定檔

有3個預定義的彩照設定檔可用：

出廠設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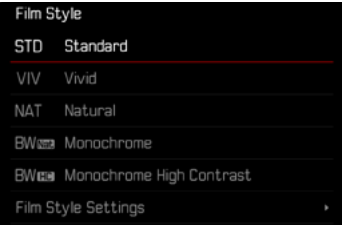
– **STD** **標準**

– **VIV** **豔麗**

– **NAT** **自然**

→ 在主選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黑白設定檔

有2個預定義的黑白相片設定檔可用：

– **BW** **單色調**

– **BW** **高對比度單色調**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圖像風格**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相片設定檔個性化

可為所有可用設定檔調整這些參數（**飽和度**僅適用於色彩設定檔）。
有關操作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39頁。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圖像風格**

→ 選擇**圖像風格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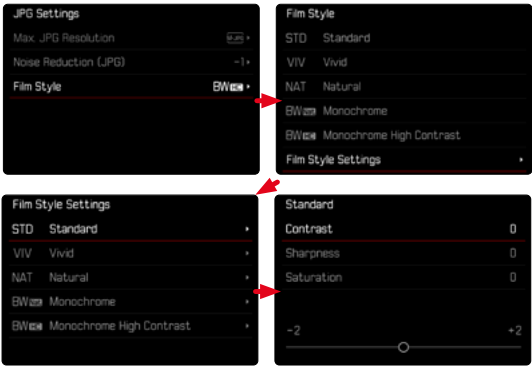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對比度/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級別

（**-2**、**-1**、**0**、**+1**、**+2**）

→ 確認



自動優化

降噪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在數位攝影中，出現的錯誤像素，可能是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被稱為影像雜訊。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出廠設定：☒ 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降噪

→ 選擇開或關

降噪在下列條件下進行：

ISO範圍	快門速度慢於
ISO 64 — ISO 125	160秒
ISO 160 — ISO 250	80秒
ISO 320 — ISO 500	40秒
ISO 640 – ISO 1000	20秒
ISO 1250 — ISO 2000	10秒
ISO 2500 — ISO 4000	6秒
ISO 5000 — ISO 8000	3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0.8秒

JPG圖像的降噪

除了使用高感光度的情況，圖像雜訊所幸幾乎可以忽略不計。在產生JPG影像資料時，降噪基本上是資料處理的一部分。因為它也對回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響，您可以相對標準設定選擇性地減弱或強化這種降噪。

出廠設定：**低**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降噪**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0**、**+1**)

提示

- 此設定僅影響JPG格式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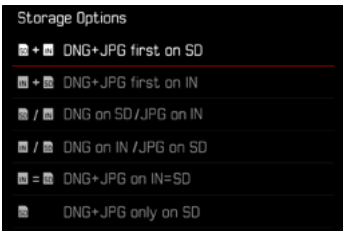
檔案管理

記憶體選項

Leica MEV1有64 GB的內記憶體。與插入的記憶卡相結合，可產生用於存儲數據的多種選項。

出廠設定：**DNG+JPG先到SD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選項**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控制中心的圖標顯示所選設定。



顯示	記憶體選項
 + 	DNG+JPG先到SD上 檔案首先被存在插入的記憶卡上，直至該卡存滿。之後，檔案將存儲於內記憶體中。
 + 	DNG+JPG先到IN上 檔案首先被存在內記憶體中，直到已滿。之後，檔案將存儲於插入的記憶卡上。
 / 	DNG到SD上/JPG到IN上 相片按照格式分開存儲。JPG相片存儲在內記憶體中，DNG相片在記憶卡上。
 / 	DNG到IN上/JPG到SD上 相片按照格式分開存儲。DNG相片存儲在內記憶體中，JPG相片在記憶卡上。
 = 	DNG+JPG到IN=SD上 所有檔案都存儲在兩個存儲位置上。因此，在任何時候所有的相片都有備份副本。
	DNG+JPG僅到SD上 所有檔案都存在插入的記憶卡上。內記憶體保持不被使用。

備份檔案

可以將存於內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或僅將具有★評級的圖像傳輸到插入的記憶卡中。這是有用的操作，例如，如果要格式化內記憶體，或者因為在拍攝時沒有可用的記憶卡，圖像因而存在了內記憶體中。應始終使用空白且格式化的卡。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備份文件 (IN ⇒ SD)**
- 選擇**複製全部/複製全部★標記的文件**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下方狀態LED閃爍。

格式化記憶體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體，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可以分別格式化插入的記憶卡和內記憶體。請注意以下資訊：

- 在進行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格式化記憶體時，上面的所有檔案都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 因此，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電腦硬盤。

內記憶體

可以格式化內記憶體，以去除隨時間積累的殘余數據或快速清空存儲器。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內記憶體**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下方狀態LED閃爍。

安全刪除內記憶體

可以格式化內記憶體，以去除隨時間積累的殘余數據或快速清空存儲器。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內部記憶體（安全）**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在簡單格式化的情況下，只刪除目錄，因此無法再直接訪問現有資料。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儲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如要徹底和不可恢復地刪除所有影像、影像片段和個人資料，應選擇**格式化內記憶體（安全）**刪除程序。這個過程可能需要75分鐘。

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SD卡**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下方狀態LED閃爍。

提示

- 如果記憶卡事先在別的裝置中（如電腦）已格式化，則應在相機內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56頁）。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前3個字符可以更改。出廠設定中的首字母「L」代表相機品牌。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當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資訊，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置回100，請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定「L10」作為檔案名稱開頭。檔案名稱的前三個字元可以更改。
- 輸入所需的字母（參見第46頁）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恢復出廠設定時，開頭自動重設為「L10」。
- 小寫字母不可用。

創建新的資料夾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設影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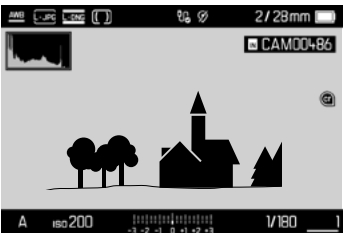
提示

-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首字母）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內容憑證

使用**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簽署相片，可為您的相片添加詳細歸屬資訊。

它包含有關創建者身份的資訊，以及根據C2PA標準用於創建相片的特定於相機的詳細資訊。一旦相片被分享或發布，這些可以為觀眾提供有用的歸屬資訊。相應的相片用圖標標記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 在選單項目**標誌內容**中開啟此功能（開）
- 在子選單中選擇**版權/製作**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所需的資訊（參見第46頁）
- 確認

免責聲明

-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提供了跟蹤影像內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對防篡改性或濫用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此功能可適用於特定用途。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GPS (全球定位系統) 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當連接了Leica FOTOS且移動設備中GPS功能已啟用時，GPS功能自動啟用。相機將持續接收即時的位置資料 (經緯度、海拔高度) 並將這些資料寫入相片的Exif資料中。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GPS功能
- 啟用Leica FOTOS並與相機連接

提示

- 該功能僅在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時可用。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
- 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數據傳輸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將數據傳輸到移動設備。也可借助讀卡器或通過訊號線實現傳輸。

通過LEICA FOTOS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 (第132頁)

通過USB訊號線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機支援不同的傳輸方式 (PTP或Apple MFi)。為此，必須將適當的設定存儲在相機中。

出廠設定: **PTP**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USB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 (iPhone和iPad)
- **PTP**允許透過支援PTP的程式傳輸到執行MacOS或Windows的電腦。
- **網絡共享**允許與CaptureOne和Adobe Lightroom網絡共享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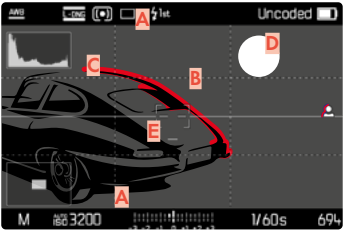
*可選的配件

實用的預設定

輔助顯示

Leica MEV1擁有4個獨立的資訊設定檔，包含其不同的輔助顯示組合。以下功能可用：

- 資訊欄（參見第78頁）
- 格網（僅拍攝模式，參見第78頁）
- 對焦峰值（參見第79頁）
- 剪輯（參見第79頁）
- 水平儀（僅拍攝模式，參見第80頁）
- 色階分佈圖（參見第81頁）



- A** 資訊欄（頂部和底部）
- B** 格網
- C** 對焦峰值
- D** 剪輯
- E** 水平儀
- F** 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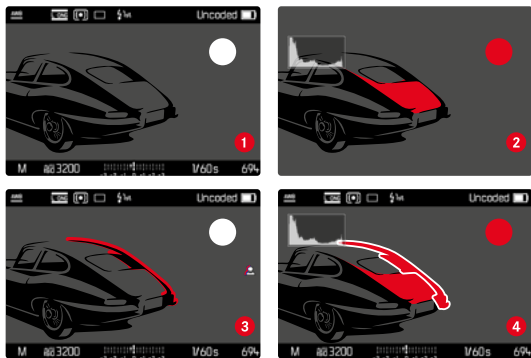
資訊設定檔

最多可使用4個獨立的設定檔。對於每個設定檔，可單獨選擇所需的功能並進行可能的設定。在操作期間，通過中間按鈕進行資訊設定檔之間的調用和更改。通過此種方式可在不同的視圖間快速切換。

空的設定檔在選單項**資訊設定檔**下方顯示為。如果設定檔中至少開啟了一個功能，則此設定檔在上層選單中可供顯示，並顯示為.

範例

設定檔	配置
1	僅資訊欄（頂欄和底欄）
2	剪輯、色階分佈圖
3	對焦峰值
4	資訊欄、剪輯、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



切換資訊設定檔

所有已啟用的資訊設定檔，即標記為開啟的，都可於拍攝模式下調用。

→ 按下中間按鈕

- 視圖從不帶輔助顯示的全屏視圖切換到第一個激活的設定檔。

→ 按下中間按鈕

- 視圖切換到下一個激活的設定檔。
- 如果沒有其他激活的設定檔可用，則視圖切換回到不帶輔助顯示的全屏視圖。

調整資訊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開**或**關**
 - 功能被激活或被停用。

或

- 調用子選單
- 進行所需的設定

功能	可用的設定
資訊欄	開、關
格線	開、關 3 x 3、6 x 4
剪輯	開、關 上限 (值介於200和255間)
對焦峰值	開、關 顏色 (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水平儀	開、關
色階分佈圖	

如果設定檔中至少開啟了一個功能，則此設定檔在上層選單中可供顯示，並顯示為**開**。

可用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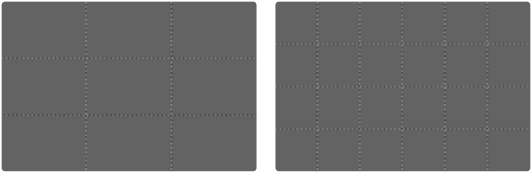
資訊欄

頂欄和底欄顯示當前的設定以及曝光值。顯示列表位於「顯示」章節（參見第18頁）。



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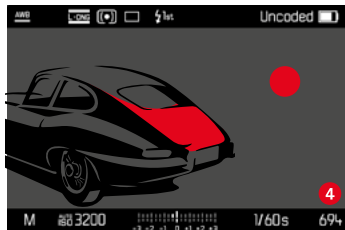
格網會將影像區劃分成若干個區域。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對齊。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主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有兩種格網顯示可供選用。它們將影像區劃分為3x3或6x4的區域。

剪輯

剪輯顯示標記非常明亮的影像區域。透過該功能可以輕鬆準確的控制曝光設定。過度曝光的區域閃爍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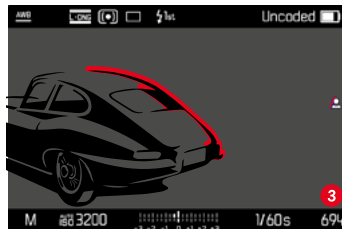
確定臨界值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曝光過度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剪輯**
- 選擇**上限**
- 選擇所需的值
(200至255)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



對焦峰值啟用狀態下，在圖像內右側會出現，帶有所用顏色的顯示。

標記的顏色

標記的顏色可設定。

出廠設定：**紅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顏色**
- 選擇所需的設定
(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敏感度同樣可調。該設定對於所有的資訊設定檔均有效。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敏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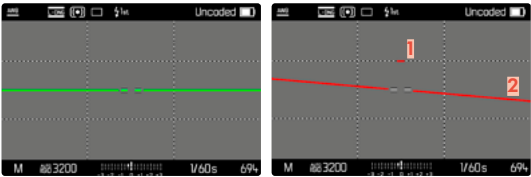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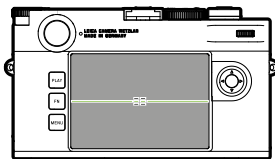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通過顯示幕上的顯示，您能在有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精準地設定相機在縱軸和橫軸上的角度。

相對於縱軸的偏差（當相機在沿著視線方向向上或向下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短線表示 **(1)**。相對於橫軸的偏差（當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左右兩邊的兩條長線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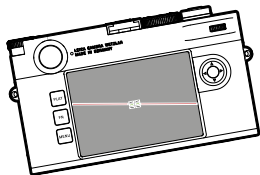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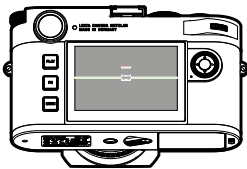
- 以豎拍格式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水平儀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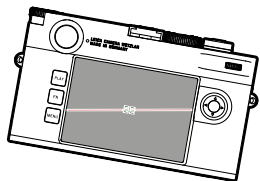
正確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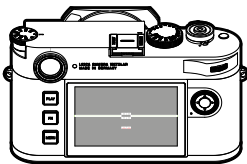
側面向左傾斜



沿著視線方向向下傾斜



側面向右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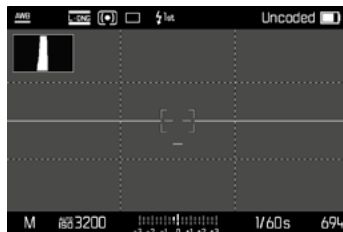


沿著視線方向向上傾斜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定，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
- 相片回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色階分佈圖始終針對剛剛顯示的拍攝部分。

驅動模式

以下所述之功能和設定方法原則上涉及單張相片的拍攝。除了單張相片拍攝外，Leica MEV1還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其功能提示和設定方法位於相應的章節。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所需的**功能**

模式	設定選項/變體
單張相片拍攝	單張
連續拍攝 (參見第102頁)	速度： 連拍 - 慢速 連拍 - 快速
間隔拍攝 (參見第102頁)	拍攝張數 相片間的時間間隔 (間隔) 倒數時間 (倒數)
包圍曝光 (參見第104頁)	拍攝張數 (3或是5) EV步驟 曝光補償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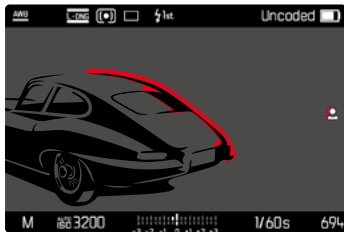
銳度調整是透過顯示幕或觀景窗畫面進行的，會根據鏡頭的距離和光圈設定，精確地顯示拍攝主體的銳度。

為了讓設定更容易，或為了提高設定的精確度，有兩種輔助功能可用：

- 放大顯示幕畫面的（首先）中央局部畫面（放大）
 - 放大功能（對焦輔助）可在對焦時自動開啟或被獨立調出。
- 標記顯示幕畫面上的銳利主體部位（對焦峰值）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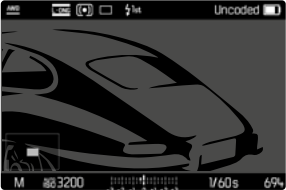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與其他輔助顯示一起透過資訊設定檔或直接透過FN撥桿¹¹進行設定和啟用/停用（參見第83頁）。

- 設定和顯示資訊顯示
- 確定構圖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 所有經過對距而呈現銳利影像的主體部位，以框線（顏色自行選定）標示。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 特別是在使用帶小光圈（=大景深）的廣角鏡頭時，顯示的精度下降。

放大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更能準確。

所顯示局部畫面的位置和放大級顯示在圖像內的左下角。所顯示的局部畫面此時也可不放大。

最後一次使用的位置和放大級在下一次調用功能時仍可獲取。

如需調整放大級

放大倍率通過後撥盤二級可調。

→ 轉動後撥盤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無論對焦的設定如何，都可隨時調出或隱藏放大功能。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有幾種方法可以調用放大功能。

- 通過對焦環（自動）
- 通過功能按鈕
- 通過觸摸操作
- 通過後撥盤

通過對焦環

對焦期間可自動調出放大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自動**

→ 轉動對焦環

- 放大功能開啟。

出廠設定中，自動放大功能已停用。如果不想這樣，可以啟用這個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自動**

提示

- 轉動對焦環之後約5秒，終止放大。這不適用於放大倍率已變更的情況。

通過功能按鈕

- 按下指定了**對焦輔助**功能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功能按鈕**5**。
 - 放大功能開啟。

通過觸摸操作

- 在顯示幕的所需位置上雙擊
 - 放大功能開啟。

通過後撥盤

此外，可用後撥盤調出放大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撥盤功能分配**
- 選擇**對焦輔助**
- 向右轉動後撥盤
 - 放大功能開啟。

如需終止輔助功能

手動調出的放大功能將保持啟用狀態，直到它被明確終止。無論使用哪個操作組件將其調出，這都適用。

- 重新按下功能按鈕

或

- 在顯示幕上的任何位置雙擊

或

- 輕擊快門按鈕

ISO感光度

ISO設定的範圍涵蓋ISO 64至ISO 50000，因此可以根據需要和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定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固定的ISO值

可在ISO 64至ISO 50000的範圍內的30個級別中選擇值。

出廠設定：**自動ISO**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主體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優先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
- 選擇**自動ISO**

限制設定範圍

可設定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可用相關焦距的設定（**1/f s**、**1/(2f) s**、**1/(4f) s**）*以及**1/2 s**和**1/2000 s**之間固定的最慢的快門速度。

使用焦距相關設定時，只有當快門速度因亮度低而低於相應閾值時，相機才會切換到較高的感光度，例如使用50mm鏡頭時，快門速度低於**1/f秒**時的1/60秒或**1/(2f)秒**時的1/125秒或**1/(4f)秒**時的1/250秒。

對於使用閃光燈進行的拍攝可獨立進行設定。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64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32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1/(4f)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 選擇所需的值

(1/(4f) s、1/(2f) s、1/f s、1/2000 s、1/1000 s、1/500 s、1/250 s、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限制ISO值（閃光燈）

所有自ISO 64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32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閃光燈）

出廠設定：**1/f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1/(4f) s、1/(2f) s、1/f s、1/250 s、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使用此功能需要使用編碼鏡頭，或需要在選單中設定使用的鏡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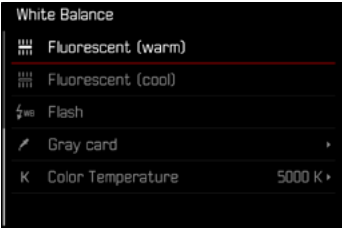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呈現中性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直接設定色溫

出廠設定：**自動**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的固定預設定：

	晴天	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HMI	用於（主要為）鹵素金屬蒸汽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暖調)	對於（主要為）暖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冷調)	對於（主要為）冷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閃光燈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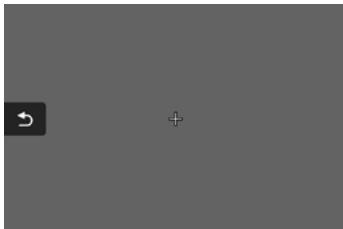
( **灰卡**)

該測量項目僅捕捉由測量區測得的色調並由此算出灰度值。當主體上有一個清晰可辨的純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時，才最適合使用  **灰卡** 項。

→ 在主選單選擇 **白平衡**

→ 選擇  **灰卡**

- 顯示幕會顯示：
 -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影像
 - 影像中央出現一個十字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顯示幕畫面根據框內的參考平面動態變化。

如需移動測距區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執行測光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釋放快門

或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
- 執行測光。
 - 設定將被儲存。

如需取消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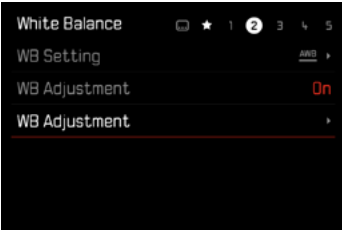
→ 按下 **FN** 按鈕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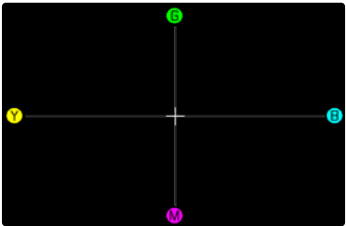
-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白平衡微調

此功能可根據個人喜好調整出廠校準的白點。此功能並非取代自動白平衡，而是透過微調功能加以強化。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白平衡設定**
 - 顯示幕會顯示：
 -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影像
 - 影像中央出現一個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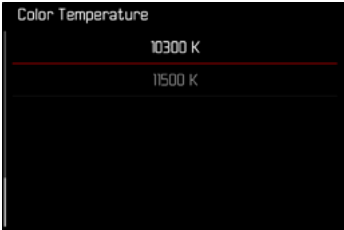
- 進行所需的色彩校正
- 確認選擇

提示

- 色彩還原度可進行個別調整，例如調整為更暖、更冷或更中性。這些調整也將應用於固定預設值（參見第88頁）。

直接設定色溫

可直接設定介於2000和11500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色溫設定**
- 選擇所需的值

曝光

觀景窗或顯示幕上的訊號持續發亮，代表測光儀已就緒：

- 使用光圈優先模式時，快門速度的顯示
- 在觀景窗中進行手動設定時，請透過曝光預覽進行調整（參閱第100頁）。

快門速度撥盤調至**B**時，曝光測光儀處於關閉狀態。

快門類型

Leica MEV1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了可用的快門範圍，且執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出廠設定：**混合**

→ 在主選單中選擇**快門類型**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機械，電子，混合）

機械	僅使用機械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4000秒。
電子	僅使用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秒至1/16000秒。
混合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 通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4000秒 + 1/4000秒至 1/16000秒。

應用

機械快門通過傳統的快門聲音傳達聽覺反饋。它非常適合長時間曝光以及拍攝移動的主體。

由於快門速度非常快，電子快門功能使得：即使在明亮的光線下也可以使用開放光圈拍攝相片。由於明顯的「滾動快門」效果，它不太適合移動的主體。

提示

- 電子快門功能不能與閃光燈拍攝一起使用。
- 當用LED和熒光燈管照明時，電子快門功能與短快門速度相結合會導致條紋。

測光方法

以下測光方法可選。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測光方法
 - (、、、
 - 在拍攝模式下，設定的測距方法會顯示在顯示幕畫面頂部的標題列中；使用觀景窗時，則顯示在控制中心。

點測光時測量區可移動：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或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點

僅抓取并評估由顯示幕畫面中央的一個圈體現的一塊小區域。測光區可以移動。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會根據具體情況按一個算法被計算，並得到一個曝光值，該曝光值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回放相匹配。

強調亮區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影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例如，聚光燈下的人）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例如，白色服裝）。

多區	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此相機提供兩種曝光模式：光圈優先模式或手動設定。您可依拍攝主體、場合和個人偏好在兩項間選擇。

選擇操作模式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至**A**（光圈優先）或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手動調節=**M**）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

使用相應較小的光圈值，可以縮小景深範圍，例如在拍攝人像時，可以從不重要或有干擾的背景中「剪切」出清晰的臉部。相反，使用相應較大的光圈值可以擴大景深，以便在風景拍攝時能清晰地再現從前景到背景的所有內容。

- 選擇操作模式**A**（參見第94頁）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將顯示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
- 釋放快門

提示

- 為求一目了然，相機計算出的快門速度數值以半階為顯示單位。
- 快門速度若慢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以秒為單位倒數顯示剩餘的曝光時間。不過，相機所計算出、無段調整的曝光時間，可能會和以半階單位顯示的數值略有差異。例如釋放快門前，顯示訊息裡看到的值是**11.6**（離實際值最近的值），但是計算設定的曝光時間其實更大，這時按下快門後的倒數計時可能會從**11.9**開始。
- 在極端的光線條件下，測光機制計算所有參數後，曝光測量可能得到超出運作範圍以外的快門速度，亦即為配合亮度值的條件，曝光時間可能必須小於1/4000秒或大於4分鐘。在這種情形下，相機會採用額定的最小或最大的快門速度值，並讓這些數值在觀景窗閃爍以示警告。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快門速度撥盤的設定必須以某一個刻出的快門速度或一個中間值為準，或者設定為B中的任何一個時間。
- 釋放快門

曝光輔助顯示

曝光資訊 (ISO值、快門速度和帶曝光補償刻度的光平衡) 有助於確定正確曝光所需的設定。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 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長時間曝光 (B)

Leica MEV1提供的快門速度可達60分鐘。這些可以在不同的變量中使用。

固定的快門速度

此外，該功能可用於將快門速度固定在8秒以上：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開啟控制中心
- 輕擊用於快門速度設定的控制面板



- 啟用中的操作區為紅色。
- 會出現一個設定帶來代替光平衡。當前的設定由一個點標記。當前的設定通過該點表示。

- 在調整帶上的所需位置點擊，或將點拖到所需位置



- 釋放快門

B門功能

使用 B 門設定時，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一直維持在開啟狀態（最多60分鐘；視ISO的設定而定）。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開啟控制中心
- 輕擊用於快門速度設定的控制面板
- 設定曝光時間 B
- 釋放快門

T門功能

借助該設定，快門在釋放後保持打開，直至再次確認快門按鈕（最久達60分鐘；取決於ISO設定）。

此功能也可與自拍定時器一起使用（參見第105頁）。快門將保持打開，直至重新輕擊快門按鈕為止。如此，即便在長時間拍攝中亦可避免因操作快門按鈕而可能產生的晃動。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開啟控制中心
- 輕擊用於快門速度設定的控制面板
- 設定曝光時間 B

如需進行拍攝

- 釋放快門
 - 快門打開
- 重新按下快門按鈕
 - 快門關閉

或

- 選擇自拍定時器2秒或自拍定時器12秒
- 釋放快門
 - 快門在選定的倒數時間後打開。
- 輕擊快門按鈕
 - 快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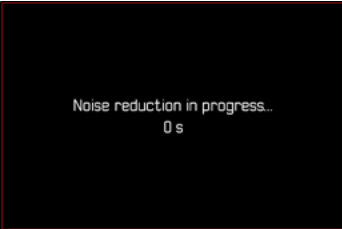
可選的快門速度

最大的可選快門速度取決於當前的ISO設定。

ISO範圍	最大的快門速度
ISO 64 — ISO 125	60分鐘
ISO 160 — ISO 250	30分鐘
ISO 320 — ISO 500	15分鐘
ISO 640 — ISO 100	8分鐘
ISO 1250 — ISO 2000	4分鐘
ISO 2500 — ISO 4000	2分鐘
ISO 5000 — ISO 8000	60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8秒
ISO 40000 — ISO 50000	4秒

降噪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降噪在下列條件下進行：

ISO範圍	快門速度慢於
ISO 64 — ISO 125	160秒
ISO 160 — ISO 250	80秒
ISO 320 — ISO 500	40秒
ISO 640 — ISO 100	20秒
ISO 1250 — ISO 2000	10秒
ISO 2500 — ISO 4000	6秒
ISO 5000 — ISO 8000	3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0.8秒

可以選擇停用降噪功能（見第99頁）。

提示

- 曝光測光儀在任何情形下都會維持在關閉狀態；但快門觸發後，觀景窗的數字顯示會以秒為單位顯示曝光時間的流逝。
- Leica M相機是袖珍型相機，在最小的安裝空間內融合了光學功能和電子功能。正因如此，不可能將感測器百分之百的屏蔽以抵禦外界光線的影響。在昏暗的環境下，即使有幾分鐘的長時間曝光，也不會導致任何損壞。但是，如果相機在長時間曝光期間暴露在額外的直射光下，則光線入射會導致感測器上出現光斑而使畫面失真。在晴天通過ND濾鏡長時間曝光時，這種情況尤為常見。在這種情況下，建議避免使相機受到外界光線的影響。理想的方法是在相機和鏡頭座處使用一塊黑布來實現。

曝光控制

曝光預覽

您可藉此功能在拍攝前，判斷由當時曝光設定所決定的成像效果。該功能適用與當主體亮度和所設定的曝光並未過低，或亮度值並未過高時。

這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 半按快門按鈕

當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顯示幕畫面的亮度表示所選曝光設定達到的效果。這將通過  顯示。

– 持久

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始終代表著當前所選曝光設定的效果。這將通過  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曝光預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提示

- 無論上述設定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影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影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

在這類情況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可實現：首先對主要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儲存相應的設定，直到最後的影像局部畫面得以確定。

→ 對準重要的拍攝主體（在使用測量區進行重點測光時），或者另外一個亮度達到平均水平的細節部分作為代替

→ 輕擊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一直按在該按壓點時，觀景窗數字列的上方會出現一個小紅點以示確認，而且快門時間顯示值即使亮度條件產生變化亦不會改變。

→ 在仍然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將相機移至最後的局部畫面

→ 釋放快門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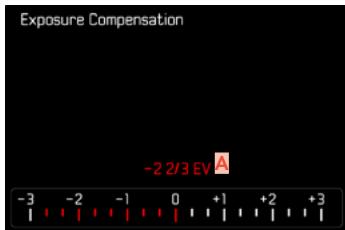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完成測量值儲存后，改變光圈設定並不會讓快門速度跟著變動，亦即有可能產生不當的曝光。

曝光補償

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尤其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與測量值儲存相反的是，只需設定一次，便能持續奏效，除非將其再次重設。

可以在±3 EV的範圍內以1/3 EV的增量來設定曝光補償值（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設定的補償值（標記在0=已關閉）

通過後撥盤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撥盤功能分配**
- 選擇**曝光補償**

→ 藉助後撥盤設定所需的值

藉助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選單。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它們可藉助選單操作或後撥盤重設。
- 在**A**下，補償值顯示在觀景窗中，例如**1.0**（代替快門速度暫時顯示）。隨後在激活顯示時以改變了的快門速度的形式和閃爍的下方項目或約0.5秒的值的值的形式顯示。
- 所設定的曝光補償通過底欄曝光補償刻度上的一個標記顯示。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定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單張）。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連拍 - 慢速、連拍 - 快速)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定后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技術數據中列出的拍攝頻率指的是標準設定 (ISO 200)、JPG格式 (L-JPG)。藉助其他設定，或根據影像內容、白平衡設定和所用記憶卡的不同等，頻率可能會有偏差。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選擇連拍 - 快速進行的連續拍攝頻率高達4.5fps，前提是使用 1/18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依然啟用了閃光功能，則將僅用於創建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同自拍定時器使用。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容量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相片的開始時間、相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和相片張數。

曝光和對焦設定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確定間隔拍攝張數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拍攝張數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相片之間的間隔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間隔
- 輸入所需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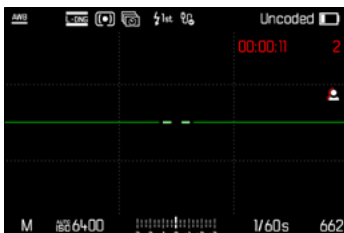
確定倒數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倒數
- 輸入所需的值

如需開始

→ 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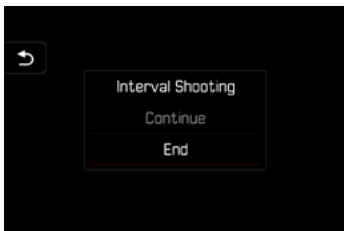
- 影像右上方顯示至下次拍攝的剩餘時間和張數。



如需中止進行中的連拍

→ 按下PLAY按鈕

- 出現一個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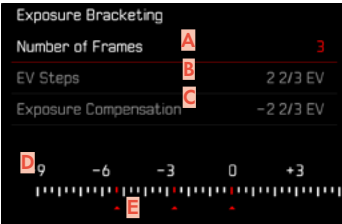
→ 選擇結束

提示

- 在低溫或高溫潮濕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相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因此，注意電池充飽電。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您設定另一拍攝方式（驅動模式）。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回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¹/₂符號標示。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拍攝主體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在此類情況下，可使用光圈優先模式，通過自動包圍曝光創建多個帶分級曝光和不同快門速度的選項。隨後，您可以挑選最合適的相片用於更多的應用，或是借助相應的影像處理軟體加工出一張具有極高對比度範圍的相片 (HDR)。



- A** 拍攝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設定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定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時。)

拍攝張數可選 (3或5張相片)。通過EV步驟可進行設定的相片間的曝光差異最高可達3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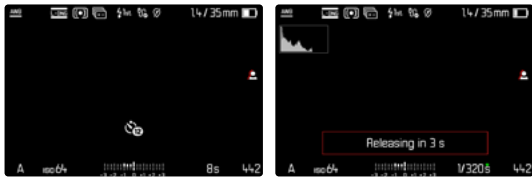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包圍曝光**
- 在子選單中的**拍攝張數**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在子選單中的**EV步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在子選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定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
- 釋放快門

提示

- 設定包圍曝光之後，會在顯示幕上顯示 $\frac{1}{3}$ 。在拍攝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曝光過度。
- 根據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
- 在自動操控ISO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ISO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曝光時間限制**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驅動模式**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
- 選擇**自拍定時器2秒**或**自拍定時器12秒**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在自拍定時器的倒數時間內可隨時通過按壓**MENU**按鈕取消操作，或通過重新輕擊快門按鈕來重新啟動。

提示

- 在自拍模式下，曝光的設定在拍攝前完成。
- 自拍定時器功能只能用於單幀拍攝和曝光包圍。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驅動模式**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

特定的拍攝模式

透視校正

使用此輔助功能，將出現一個輔助框，該框顯示經過垂直下降線的透視校正後的預期的影像局部。通過透視校正，影像的垂直線和水平線會更直，從而確保自然的成像效果，尤其是在拍攝建築相片時。

「透視校正」功能是根据相機和所用鏡頭的實際俯仰角度來計算局部畫面和必要的校正。這意味著在拍攝過程中，對校正起決定性作用的是相機的對齊（由相機內部的感測器確定），而非所拍攝主體中可見的線條。這與後期處理中通常基於影像內容的自動透視校正不同。

此功能的工作方式取決於所使用的相片格式（JPG或DNG）。使用JPG格式拍攝的話，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使用DNG格式拍攝的話，相應的資訊將寫入原始影像的元數據中。隨後，系統會在例如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程序中自動進行校正*。

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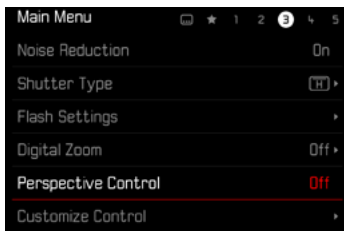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大俯仰角度的情況下，完成一個完整的透視校正所必需的校正量將會非常極端。因此，如果角度太大，該功能將會自動不執行或僅部分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DNG格式拍攝相片並在後期處理中再進行所需的校正。
- 該功能需要識別鏡頭的焦距。當使用6位元辨識碼的M鏡頭時，識別自動進行。使用其他鏡頭時，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鏡頭檢測**）。
- 當**透視校正**功能啟用時，由於技術原因，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 無法同時啟動**數位變焦**和**透視校正**功能。當一個功能被選用時，另一個就會自動停用。

*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05頁。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透視校正

→ 選擇開



啟用中的透視校正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JPG格式的拍攝

使用JPG格式拍攝，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僅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位於框外的影像內容將丟失。

DNG格式的拍攝

使用DNG格式拍攝，感測器的整個影像將原封不動的被儲存。通過透視校正確定的資訊被寫入到相片的元數據中。然後，校正可通過適當的軟體，如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實現。相機在回放模式下，將顯示相片（縮略圖）的校正後的（預覽）版本。這也適用於拍攝後的自動回放。

但是，當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打開文件時，通常會顯示原始圖像。根據程序的預設定，打開時可能會直接顯示依據輔助框而校正的影像。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進行透視校正

對於DNG格式的相片，透視校正可以在後期處理過程中執行，例如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中。有關該主題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在Adobe在線幫助中找到。

ADOBE LIGHTROOM®：

<https://helpx.adobe.com/tw/lightroom-classic/help/guided-upright-perspective-correction.html>

ADOBE PHOTOSHOP®：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using/perspective-warp.html>

應用校正和顯示引導線

要應用相機的校正預設並顯示引導線，必須在「幾何圖形」>「立柱」下選擇「帶引導線」功能。

如果「相機設定」被選為RAW標準設定，則在使用相機時會自動應用校正功能。

隨時都可以在「立柱」下停用校正功能。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kb/acr-raw-defaults.html>

→ 選擇「相機設定」作為RAW標準設定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所有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濾鏡、光圈設定、與主要拍攝主體的距離、反光罩等）將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本使用說明書中描述的全部功能，包括TTL閃光測光，只有在使用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時才能實現。其他僅有一個正極中央觸頭的閃光燈，可透過Leica MEV1順利觸發，但無法調節。使用其他閃光燈可能無法保障功能的順暢運行。

提示

- 若使用非此相機專用的閃光燈，且因此無法自動切換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則應使用設定  WB閃光燈。

重要

- Leica MEV1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資訊。
- 影室閃光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在實際應用時可選擇1/180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安裝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取下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必要時松開鎖
- 取下閃光燈

提示

- 未使用配件（例如燈光燈）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閃光燈測光模式（TTL測光）

由相機控制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可在本相機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組件（參見第108頁）以及在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模式兩種曝光模式下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使用更多的、構圖更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最慢的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和閃光觸發的同步。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定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定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SF40、SF60：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無閃光燈曝光補償 SF58、SF64： 通過閃光燈借助內建的曝光感測器進行操控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定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提示

-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操作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操控。
- 設定為**A**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
- 更多有關使用其它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高速同步 (HIGH SPEED SYNC.) 自動以快的快門速度接通閃光燈

由相機控制製的全自動HSS閃光模式可在Leica MEV1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裝置（參見第108頁）配合使用，並適用於相機的所有快門速度和所有曝光模式。如果所選擇或所計算的快門速度快於同步速度1/180秒，則相機便會自動激活此模式。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定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周圍環境的可用光線
- 額外的閃光燈

當對焦設定正確時，由於極短的光脈沖，完全或主要由閃光燈照射的主體部位幾乎總是能清晰地再現。相比之下，同一畫面中所有其他的被可用光線充分照亮的或本身發亮的主體部位，則以不同的清晰度顯示。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通常，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曝光開始**）。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該相機也可選擇曝光結束時同步（**曝光結束**）。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

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定均可用。

出廠設定：**曝光開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曝光開始**、**曝光結束**)
 - 所設定的同步時間點顯示在頂欄。

提示

- 請勿使用超過3米的同步線纜。
-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閃光燈有效範圍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定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優先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1/f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1/(4f) s、1/(2f) s、1/f s、1/250 s、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提示

- 子選單**閃光燈設定**中的選單項目**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與子選單**自動ISO設定**中的同名選單項目相同。一個位置上的設定在另一個位置上也有相應的效果。

閃光燈曝光補償

借助該功能，閃光燈曝光可以不受現有光線的影響而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例如，為了傍晚在室外拍攝時照亮前景中的人臉，同時保留燈光氛圍。

出廠設定：**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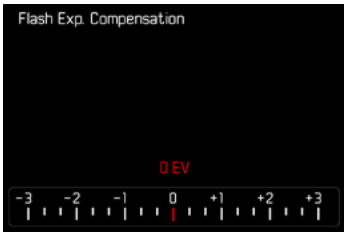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選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定標記的刻度。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選單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定補償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26）。
- 在使用具有自身校正功能的閃光燈（例如，Leica SF58或Leica SF60）時，**閃光燈曝光補償**功能不可用。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在相機上輸入的校正值無效。
- 選擇增量矯正的更明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或多或少會影響曝光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可用光的測量。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定。

閃光燈攝影

- 開啟閃光燈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定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開啟相機
- 設定所需的曝光模式或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測光表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提示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選擇與不同的測光方法。

觀景窗內的閃光燈曝光控制顯示
（使用系統兼容的閃光燈）

Leica MEV1相機的觀景窗顯示中有一個閃電標誌，用於反饋和顯示不同的作業狀態。

不出現⚡ （儘管閃光燈處於開啟及就緒狀態）	• 閃光燈無法觸發 • 必須在閃光燈上設定正確的操作模式，或連接兼容HSS的閃光燈
拍攝前⚡緩慢閃爍（2 Hz）	• 閃光燈還未就緒
⚡在拍攝前發亮	• 閃光燈已就緒
觸發快門後持續⚡發亮*	• 閃光燈就緒狀態繼續
觸發快門後快速⚡閃爍（4 Hz）*	• 成功進行閃光燈攝影 • 然而，閃光燈就緒狀態尚未恢復
⚡在釋放快門*后熄滅	• 閃光功率不足

*僅在TTL閃光模式下

回放模式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回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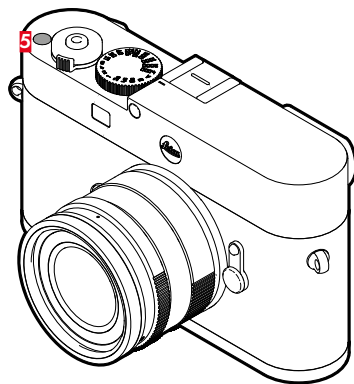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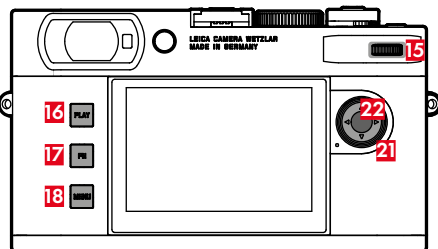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 (自動回放)
- 一般回放模式，用於不受時間限制的顯示和已儲存的相片的管理

提示

- 相片在回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有些情況下，顯示幕畫面異常，或顯示幕呈現黑色而僅顯示檔案名。
- 您也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從回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機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5 | 功能按鈕 | 18 | MENU按鈕 |
| 15 | 後撥盤 (轉動或按下) | 21 | 方向按鈕 |
| 16 | PLAY按鈕 | 22 | 中間按鈕 |
| 17 | FN按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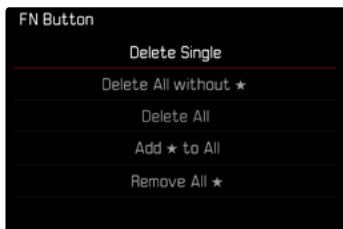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在回放模式下，可以為**FN**按鈕指定各種選單功能。

出廠設定：**刪除單張**

→ 長按**FN**按鈕

- 出現一個回放選單的功能列表。



→ 選擇所需的機能

- 此功能被分配給**FN**按鈕。

以下章節中的描述都基於出廠設定。

提示

- 當**FN**按鈕控製顯示幕中的一個操作部件時（例如，在刪除畫面中），此被指定的功能不可用。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一般可直觀地通過觸控操作。通常也可通過按下顯示幕左側的三個按鈕的其中一個對齊進行選擇。當它們出現在頂欄時，操作部件旁的一個圖標顯示相應的按鈕。當它們出現在顯示幕邊緣時，則直接定位於相應的按鈕旁。

例如，可有兩種方式選擇返回圖標🔍：

- 直接點擊返回圖標
- 按下相應的按鈕
(最上方按鈕=PLAY按鈕)



A 「返回」操作部件

B 「刪除」操作部件

C 顯示相應按鈕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影像。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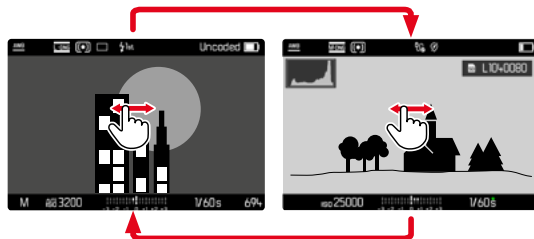
初始狀況	按下PLAY按鈕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回放	拍攝模式
回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回放該張相片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提示

- 滾動瀏覽時，僅涉及來自同一個記憶體的相片。
- 存儲在SD卡上的相片和存儲在內記憶體中的相片永遠不會一起出現在同一視圖中。
- 選單項目諸如**刪除全部**或**刪除所有★**等基本上只會影響到當前選定的記憶體上的文件。

記憶體

Leica MEV1有兩個分開的記憶體。

當回放模式被調用時，總是顯示最後拍攝的相片。第一個顯示的記憶體也取決於此。

滾動瀏覽相片及概覽相片時，存儲在同一記憶體上的相片首先可用。

如需更改所顯示的記憶體

- 最大程度縮小顯示畫面（請參見第120頁）
 - 此時出現用於選擇記憶體的視圖。
 - 當前選定的記憶體被填充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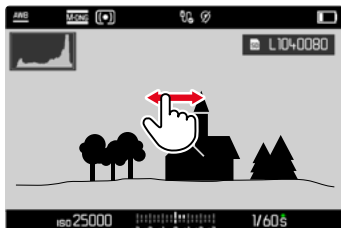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新選擇的記憶體將以彩色輪廓顯示。
- 按下中間按鈕
- 再次放大顯示畫面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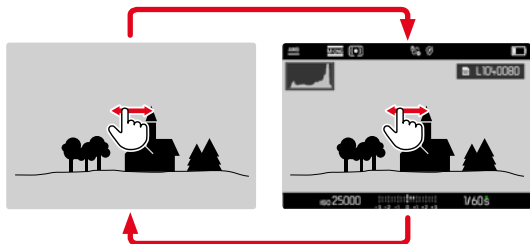
為了使查看不受干擾，出廠設定中，相片的頂欄和底欄無資訊顯示。



所設定的顯示可隨時調用。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輯，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輔助功能對焦峰值、格線和水平儀在回放模式下不會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中間按鈕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和剪輯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顯示幕上的局部畫面。

局部畫面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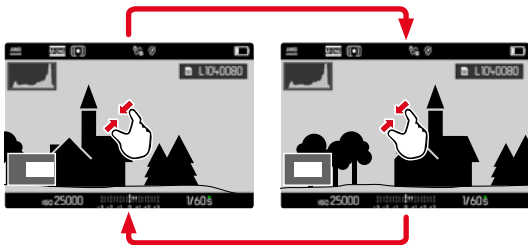
為了準確評估，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借助後撥盤可完成四級放大，借助觸控操作則可無級放大。

通過觸控操作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相應的位置將被縮小/放大。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左下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雙擊
- 在輕觸位置的最大放大率和一般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通過按鈕操作

- 轉動後撥盤
(向右：提高放大率，向左：減小放大率)
- 或
- 按下後撥盤
- 在輕觸位置的最大放大率和一般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藉助方向按鈕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左下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按住PLAY按鈕並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或
- 按住PLAY按鈕並轉動後撥盤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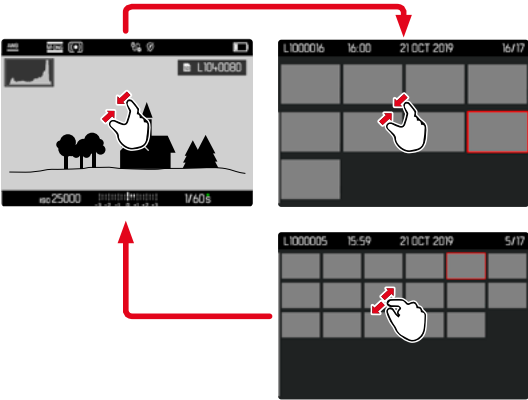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12張和30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12張的顯示，之後是30張相片的顯示。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同時顯示12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30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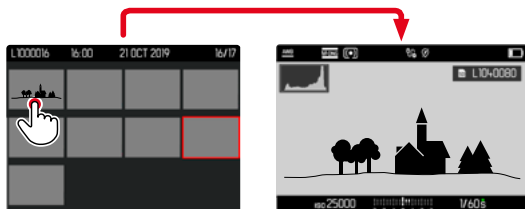
如需返回全屏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外拉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右轉動後撥盤

或

→ 按下PLAY按鈕或中間按鈕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

提示

- 當回放選單已調用時也可選擇其他相片。
- 透過MENU按鈕可隨時再退出回放選單。

標記單個相片

→ 按下功能按鈕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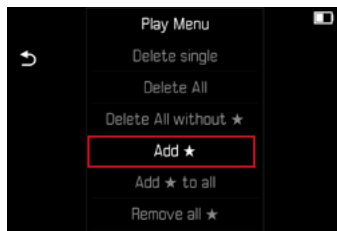
- 用 標記相片。

或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添加

- 用 標記相片。



當以正常大小查看時，圖標出現在圖像的右側；在縮小的相片的左上角的概覽顯示中。

取消單個標記

- 按下功能按鈕**5**
 - 標記★消失。

或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



標記所有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添加★到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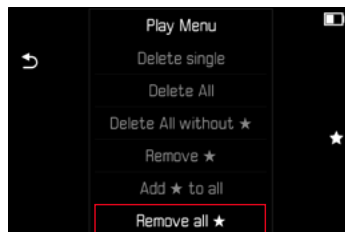


- 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 選擇**是**
- 該過程中LED閃爍。

取消所有標記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所有★**



- 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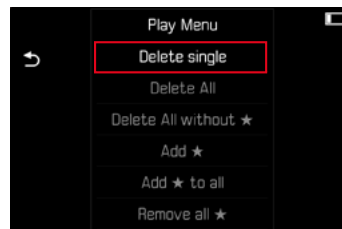
→ 選擇~~是~~

- 該過程中LED閃爍。

刪除相片

刪除相片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張相片
- 刪除多張相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相片
- 刪除所有相片



重要

- 這些相片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提示

- 當回放選單已調用時也可選擇其他相片。
- 透過**MENU**按鈕可隨時再退出回放選單。

刪除單張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在回放選單中選擇**刪除單張**
 - 出現刪除畫面。



- 選擇刪除圖標
(直接點擊圖標或按下**FN**按鈕)
 - 刪除過程中LED會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選擇返回圖標
(直接點擊圖標或按下**PLAY**按鈕)

提示

- 即使刪除畫面啟用中，「瀏覽」和「放大」功能也能隨時調用。

刪除多張相片

在有12張縮小相片的刪除概覽中可標記多張相片，然後一次性刪除。這有兩種方法實現。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出現概覽顯示。
- 按下**MENU**按鈕
- 在回放選單中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或

- 按下**MENU**按鈕
- 在回放選單中選擇**刪除單張**
 - 出現刪除畫面。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張相片。

如需選擇您刪除的相片

→ 選擇所需的相片

→ 按下中間按鈕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 所選的需刪除的相片以一個紅色的刪除圖標標記。

如需刪除所選的相片

→ 選擇刪除圖標

(直接點擊圖標或按下**FN**按鈕)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刪除所有選定的文件？**。

→ 選擇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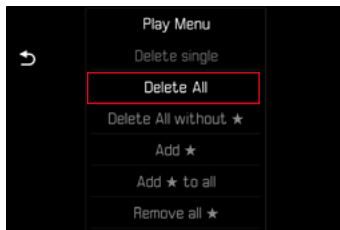
→ 選擇返回圖標

(直接點擊圖標或按下**PLAY**按鈕)

刪除所有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在回放選單中選擇**刪除全部**



- 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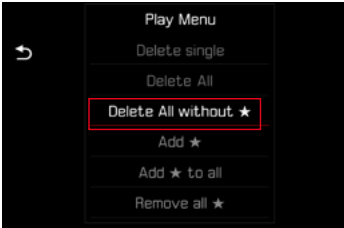
→ 選擇

提示

- 刪除成功後會彈出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若刪除過程不成功，會重新顯示原相片。需刪除多張相片時，也就是意謂著所有相片需要被刪除時將會跳出提示視窗。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在回放選單中選擇刪除全部沒有★的



- 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 選擇
 - 刪除時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拍攝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持續時間可調。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關、1s、3s、5s、持久、按下快門按鈕)

持久	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回放。
快門按下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便會顯示最後一張相片。

提示

- 預覽期間，各操作部件切換至一般回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回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回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回放期間進行。
- 如果使用了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的功能，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已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 (1s、3s、5s) 時，自動回放可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定的選單設定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定。使用者設定檔和影像編號可以彼此獨立地從重置中排除。

- 在主選單中選擇**重設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您是否想恢復基礎設定？**。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恢復基本設定
 - 選擇**否**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選單頁面。確認**是**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重新設定。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設使用者設定檔
- 確認重置「Leica FOTOS」設定 **(是)** / 取消 **(否)**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置影像編號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重設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會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重置影像編號也可單獨在選單項目**重設影像編號**下 (參見第128頁) 完成。

韌體更新

Leica始終致力於其相機產品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相機中有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功能上的改良與擴充可後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為此，Leica將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這些更新可從我們的主頁下載。

如果您的相機已註冊，您將獲取關於Leica所有的更新訊息。通過韌體更新，Leica FOTOS用戶也自動獲取Leica相機的相關資訊。

韌體更新的安裝可以通過兩種不同的方式完成。

-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參見第132頁)
- 直接通過相機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在選單項目**相機韌體版本**旁，會顯示當前的韌體版本名稱。

有關為您的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資訊，以及本使用說明書的樣式的補充和內容更新的資訊，您可以在以下網站的「客戶專區」找到：<https://club.leica-camera.com>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
因此，在韌體更新期間，您需要特別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在**相機資訊**子選單中，您會找到其他的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許可編號。

準備工作

- 充滿電並裝入電池
- 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韌體檔案
 - 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所有相片，然後在相機中將其格式化。
(注意：檔案丟失！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
 - 作為預防措施，也應對內記憶體中的文件進行備份。
- 下載最新的韌體
- 儲存至記憶卡
 - 韌體檔案必須儲存在記憶卡的最頂層（而不是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開啟相機

更新相機的韌體

- 進行準備工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相機韌體版本
- 選擇韌體更新
 - 出現一個有關更新資訊的詢問對話方塊。
- 檢測版本資訊
- 選擇是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欲將設定檔儲存至SD卡？。
- 選擇是/否
 - 更新自動開始。
 - 該過程中下方狀態LED閃爍。
 - 成功操作後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信息，相機並重新開啟。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Leica FOTOS」安裝至移動設備上。此外，Leica FOTOS還提供其他有用的功能，例如快速傳輸相片和安裝韌體更新。

另請閱讀第3頁上的法律須知。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QR碼



或

→ 通過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安裝應用程式

選擇WLAN頻段

Leica MEV1支援在某些地區使用不同的WLAN頻段。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Wi-Fi頻帶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果此選項不可用，選單項將顯示為灰色。

連接 (iPhone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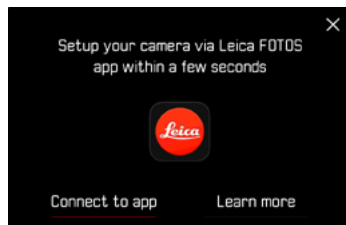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這在首次通過連接嚮導設定相機，或在稍後通過選單設定相機時完成。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如需啟用連接嚮導

→ 選擇**連接到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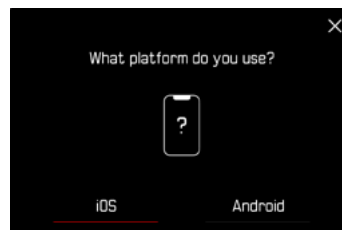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連接嚮導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如需返回一步

→ 點擊螢幕左上角的圖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 (僅對於iPhone)



→ 選擇**iOS**

• 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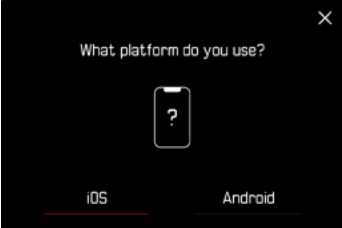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通過WLAN

在相機上



- 選擇iOS
 - 出現以下螢幕。



- 選擇我沒有連接線
- 選擇繼續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138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僅對於iPhone）

使用“Leica FOTOS Cable”可以非常快速輕鬆地進行連接。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自動建立連接。

通過WLAN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連接 (安卓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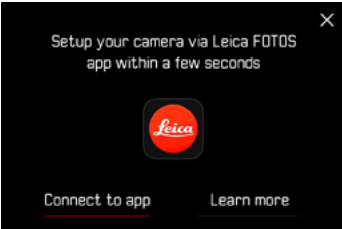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連接通過WLAN進行。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這在首次通過連接嚮導設定相機，或在稍後通過選單設定相機時完成。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 **Leica FOTOS** 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如需啟用連接嚮導

→ 選擇 **連接到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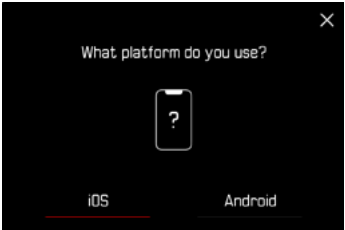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連接嚮導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如需返回一步

→ 點擊螢幕左上角的圖標

在相機上



→ 選擇 **安卓**

→ 選擇 **繼續**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關**，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138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連接設定

有三個選項可用。

出廠設定：**卓越性能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省電模式**/**關**

	更快的連接 (出廠設定)	延長電池壽命	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關
藍牙 (地理標籤)	開	開	-
Wi-Fi (數據傳輸) (遠端控制)	始終開啟 與Leica FOTOS的連接永久有效	自動開/關 需要時會自動建立與Leica FOTOS的連接， 並在非活動狀態下 (≥ 5min) 終止。	-
Wi-Fi休眠定時器	無	5分鐘後	-

卓越性能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Wi-Fi也一直處於開啟狀態。該選項提供了最快的Leica FOTOS連接，使用戶獲得最佳的體驗。

→ 在主選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選擇 **連接設定**

→ 選擇 **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相機的Wi-Fi在傳輸或設定文件時打開，否則關閉。此選項有助省電。

→ 在主選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選擇 **連接設定**

→ 選擇 **省電模式**

飛航模式 (關)

如果選擇此選項，將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 在主選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選擇 **連接設定**

→ 選擇 **關**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因此，在韌體更新期間，您需要特別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如果Leica相機有韌體更新，Leica FOTOS會通知您。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另外，韌體更新也可通過相機選單安裝。

保養/儲存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有鹽水濺到相機上，請先將柔軟的毛巾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擰乾，隨後擦拭相機。最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使用乾淨的、無毛屑的軟布擦拭相機的污跡和指紋。相機機身難以觸及的部位的污漬可用小毛刷進行清除。同時請勿觸碰到快門葉片。
- 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高濕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的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

使用柔軟劑，勿熨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鏡頭的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 注意卡口勿要塗抹過多的油脂，且尤其勿要塗抹在6位元辨識碼部位。否則，殘留的潤滑脂可能會滲入凹槽並積聚更多的污垢。這可能會影響辨識碼的可讀性，從而影響數碼M機型的照相功能。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當在部分充電的狀態下存儲，即不可以在完全放電或完全充電的狀態下。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為安全起見，記憶卡應僅存放在其所屬的防靜電容器中。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陽光直射、磁場或靜電放電的地方。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時產生的碎片檔案會占據部分內記憶體容量。

感測器

感測器清潔

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5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提示

-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為使用者清潔感測器所造成的損害提供保固服務。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感應器清潔**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進行感應器清潔？**。
- 選擇**是/否**
 - 若電池電量足夠（即至少60%的電力），快門隨之打開。
 - 若電池電量太低，會出現警告訊息**電量太低而無法清潔感測器**提示無法使用該功能，亦即無法選擇**是**。
- 進行清潔工作
 - 此時務必注意提示底下的說明。
- 清潔完成後關閉相機
 - 出現以下提示訊息：
請立即停止清潔相機 相機將於%d 秒後關閉電源。
 - 為保安全，快門將在10秒後關閉。

重要

- 感測器的檢查和清潔都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又弄髒它。
- 電池電量若在快門處於開啟狀態時降到40%以下，顯示幕中會出現訊息**請立即停止清潔相機 相機將於%d 秒後關閉電源**。快門會隨著相機的關機關閉。
- 務必注意：在這種情形下快門窗不能有東西妨礙快門正常關閉，以避免發生損害！
- 請勿嘗試用嘴巴向感測器玻璃蓋吹氣去除灰塵顆粒。因為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引發難以去除的斑點。
- 切勿使用高壓的氣動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進行檢查和清潔時，請小心避免讓任何堅硬物體碰觸到感測器表面。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原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開啟相機待機和/或顯示幕待機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已啟用自動預覽所拍攝的影像（自動回放）	禁用功能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我的電腦無法透過USB充電	根據USB充電規範，區分不同輸出電流的USB端口： - 標準下游端口（SDP） - 充電下游端口（CDP） - 專用充電端口（DCP）	連接到USB端口的設備會自動檢測端口類型。如果可用電流太低，則不會啟動充電過程： - USB 2.0（SDP）：最大500 mA，電池未充電 - USB 3.0（CDP）：最大900 mA，電池以較低電流充電 - USB充電器M11（DCP）：最大1.5A，電池充電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髒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電池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
	底蓋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和鎖定
相機在開啟後立即自行關閉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錯誤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選單和顯示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亮度設定得過低	調節電子觀景窗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Language選單中選擇體中文選項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定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觀察角度太小	盡量直視顯示幕
	亮度感測器被遮蓋	注意勿要遮蓋亮度感測器
收藏夾選單不出現	收藏夾選單中無項目	添加至少一個功能項目
顯示幕亮度與拍攝效果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定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定
	曝光模擬未啟用	啟用功能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所需的快門速度無法設定	低於或超過所設定的快門類型的工作範圍	在 快門類型 下選擇一個其他的設定
	所設定的ISO值可防止過慢的快門速度	選擇其他的ISO值
對焦時不會自動出現對焦峰值	對焦峰值 功能現在獨立於 對焦輔助 功能	對焦峰值與其他輔助顯示一起顯示出來
無法在控制中心調整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撥盤被設定在一個固定的快門速度或 A (光圈優先模式) 上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 B
拍攝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 (記憶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 (相機待機)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功能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 (例如，長曝光時間的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影像雜訊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影像編號用盡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定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下了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調整設定
	使用電子快門功能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	在 快門類型 下選擇一個其他的設定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位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外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閃光被遮擋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顯示幕中的影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儲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使用了慢速的記憶卡	使用合適的記憶卡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和LCD間的切換設定錯誤	選擇合適的設定
相片的回放和管理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了保護	取消寫保護（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時間和日期設定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定
鏡頭資訊不顯示	鏡頭資訊 已禁用	調整設定
	所安裝的鏡頭未編碼	聯繫Leica顧客服務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替電池充電。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某些相片無法在回放模式下看到	相片位於其他記憶體（內記憶體/記憶卡）	盡可能縮小顯示，以進行記憶體的選擇
剛拍攝的相片未在顯示幕上顯示	預覽功能未啟用	啟用 自動回放
沒有相片/沒有DNG格式的相片存儲在記憶卡上	所有相片/DNG格式的相片都存儲在內記憶體中	在 記憶體選項 下選擇一個其他的設定
無影像顯示	記憶卡缺失	插入記憶卡
	相片是用其他相機拍攝的	將相片傳輸至另一台設備上顯示
	是一個影片文件	使用其他設備播放
影像無法顯示	影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相片從電腦傳輸至相機
畫質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影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1秒）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影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清理鏡頭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使用閃光燈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影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影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影像中的強光源
	鏡頭 (半) 逆光 (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變主體
	選擇了過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較短的曝光時間，或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 A
相片紋理粗糙或影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JPG格式的照片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最大JPG解析度	在檔案格式下選擇了 DNG + JPG ，在 DNG解析度 下設定了較低的解析度	選擇更高的DNG解析度，或僅以JPG格式保存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 (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連接移動設備/傳輸影像	移動設備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移動設備的干擾	重新連接/拿開其他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移動設備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移動設備無法識別相機	在移動設備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選單概覽

直接訪問

功能	控制中心	收藏夾	功能按鈕	
對焦輔助		★	●	● (右上方)
鏡頭檢測	◆	★	●	
驅動模式	◆	★	●	
間隔拍攝		★	●	
包圍曝光		★	●	
自拍定時器			●	
測光模式	◆	★	●	
曝光補償		★	●	● (按下後撥盤)
自動ISO設定		★	●	
最大ISO值			●	
曝光時間限制			●	
白平衡	◆	★	●	
灰卡		★	●	
檔案格式	◆	★	●	
DNG解析度	◆	★	●	

◆ = 可通過控制中心訪問

★ = 對於收藏夾選單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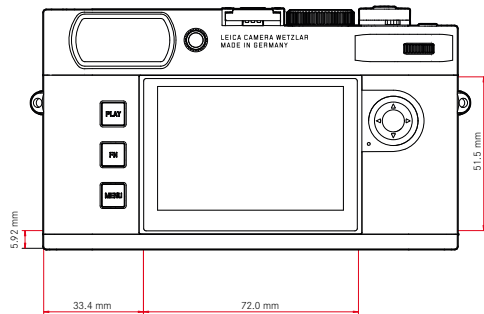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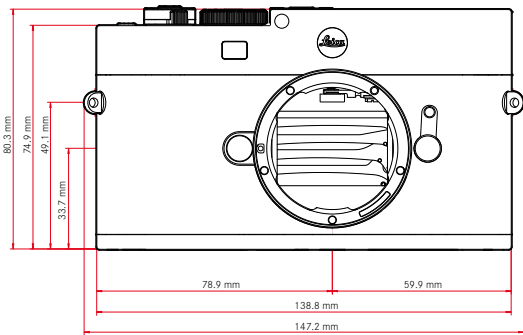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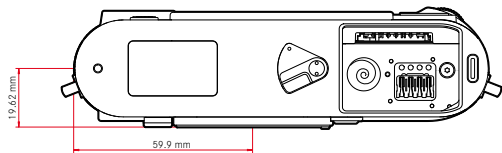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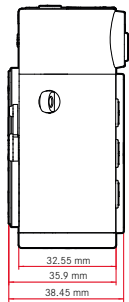
● = 可用於功能按鈕

● = 功能按鈕出廠設定

功能	控制中心	收藏夾	功能按鈕	
JPG設定		★		
最大JPG解析度	◆		●	
Extended Dynamic Range		★	●	
圖像風格		★	●	
自動回放	◆	★		
降噪		★		
快門類型		★	●	
閃光燈設定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數位變焦		★	●	
透視校正			●	
用戶自定義設定		★		
拍攝輔助		★	●	
使用者設定檔	◆	★	●	
顯示設定		★		
Leica FOTOS	◆	★	●	
記憶體管理				
記憶體選項		★	●	
格式化記憶體	◆	★	●	

功能	控制中心	收藏夾	功能按鈕	
相機設定		★		
省電模式		★		
日期&時間		★		
更改檔案名稱		★		
重設相機		★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		
相機資訊		★		
Language		★		

技術參數



相機

名稱

Leica MEV1

相機型號

數位系統相機

型號編號

4246

訂購號碼

20229 (EU/US/CN) , 20233 (JP) , 20234 (ROW)

緩衝記憶體

3GB

DNG™ : 15張相片

JPG : > 100張相片

儲存媒體

1-2 GB SD卡/最大32 GB SDHC卡/最大2 TB SDXC卡 , 64 GB內記憶體

材質

頂蓋/底部 : 鋁 , 上漆

機身前後部 : 鎂

鏡頭連接

Leica M卡口 , 帶有額外的用於6位辨識碼的感測器

操作條件

0°C至+40°C

連接介面

用於Leica閃光燈的附帶控制觸點的ISO配件軌座 , 用於數據傳輸和電池充電的USB-C插座

三腳架螺絲孔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 (1/4")

重量

約413克 (不含電池) , 約495克 (含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CMOS影像感測器 , 畫素間距 : 3.76 μm

35 mm : 9528x6328畫素 (6030萬)

處理器

Leica Maestro系列 (Maestro III)

濾鏡

RGB彩色濾鏡 , UV/IR濾鏡 , 無低通濾鏡

檔案格式

DNG™ (原始數據 , 無損壓縮) , DNG + JPG , JPG (DCF , Exif 2.30)

相片解析度

DNG™	L-DNG	6030萬	9528x6328畫素
	M-DNG	3650萬	7416x4928畫素
	S-DNG	1840萬	5272x3498畫素
JPG	L-JPG	6010萬	9504x6320畫素
	M-JPG	3620萬	7392x4896畫素
	S-JPG	1820萬	5248x3472畫素

無論格式和解析度如何 , 始終使用整個感測器區域。可用數位變焦 1.3x和1.8x (總是基於L-DNG和L-JPG)

檔案大小

DNG™	L-DNG	約70-120 MB
	M-DNG	約40-70 MB
	S-DNG	約20-40 MB
JPG	L-JPG	約15-30 MB
	M-JPG	約9-18 MB
	S-JPG	約5-9 MB

JPG : 視解析度與影像內容而定

色彩深度

DNG™ : 14位元

JPG : 8位元

色彩空間

sRGB

觀景窗/顯示幕

觀景窗 (電子觀景窗)

解析度 : 5760000像素 (點) , 60 fps ; 放大率 : 0.76倍 , 當寬高比為 3:2 ; 影像覆蓋率 : 100% ; 出瞳位置 : 21 mm , 可調節範圍 -4 dpt 至 +2 dpt , 帶有在觀景窗和顯示幕之間自動切換的眼感測器

顯示幕

2.95" (有源矩陣TFT) , Gorilla Glass , 2332800畫素 (點) , 3:2格式 , 可觸摸操作

快門

快門類型

電子操控焦平面快門和電子快門功能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60分鐘至1/4000秒

電子快門功能：60秒至1/16000秒

閃光燈同步：至1/180秒

可通過額外的「黑色拍攝」功能降噪（可關閉）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檔：激活相機的電子系統，包括測光模式和曝光鎖定；第2檔：觸發快門）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或12秒

驅動模式

單張	
連拍 - 慢速	3fps
連拍 - 快速	4.5fps
間隔拍攝	
包圍曝光	

對焦

工作範圍

40 cm至∞

對焦模式

手動（可選用放大和對焦峰值作為對焦輔助）

曝光

測光模式

TTL（通過鏡頭實現測光模式），工作光圈

測光原則

對於所有測光方式，曝光測量均由影像感測器執行

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多區，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光圈優先模式（A）：手動光圈預選時，快門速度自動控制

手動（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

曝光補償

±3 EV以1/3 EV級可調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照片，每張照片之間的增量最高為3 EV，1/3 EV級增量可調
可選的額外曝光補償：至±3 EV

ISO感光度範圍

自動ISO：ISO 64（本機）至ISO 50000，也可在閃光模式下使用

手動：ISO 64 至ISO 50000

白平衡

自動（自動），預設定（晴天 - 5200 K，陰天 - 6100 K，陰影 - 6600 K，人造光 - 2950 K，HMI - 5700 K，螢光燈（暖調） - 3650 K，螢光燈（冷調） - 5800 K，閃光燈 - 6600 K），手動測光（灰卡），手動色溫設定（色溫 - 2000 K至11500 K）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軌座

測光原則

對於所有測光方式，閃光燈測光均由影像感測器執行

閃光同步速度

↔：1/18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測光模式

通過Leica閃光燈（SF26、SF40、SF58、SF60、SF64）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閃光燈遠程控制SFC1

閃光燈曝光補償

SF40：±2 EV，以1/2 EV級增量可調

SF60：±2 EV，以1/3 EV級增量可調

否則：±3 EV，以1/3 EV級為增量可調

閃光模式下的顯示（僅限觀景窗內）

借由閃光燈符號：連接外部閃光燈

配置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購得。2.4 GHz/5 GHz雙頻IEEE802.11 a/b/g/n/ac Wave2 WLAN（標準WLAN通訊協定），加密方式：與WLAN兼容的WPA™/WPA2™，訪問方式：紅外模式

	國家或地區備選		
	EU/US/CN	JP	ROW
Wi-Fi 5GHz	11a/n/ac： 149–165頻道 (5745–5825MHz)	11a/n/ac： 36–48頻道 (5180–5240MHz)	-
Wi-Fi 2.4GHz	11b/g/n： 1–11頻道 (2412–2462 MHz)		

藍牙

藍牙 v4.2, LE頻道 0–39 (2402-2480 MHz)

GPS

藉由藍牙通過Leica FOTOS App進行地理標籤

選單語言

英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俄語、葡萄牙語、日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語

內容憑證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相機中存儲的證書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可以通過Leica Camera AG進行續訂。

電源

電池 (Leica BP-SCL7)

可充電鋰離子（鋰聚合物）電池，額定電壓：7.4V/容量：1800mAh，充電電流/電壓：DC 1000mAh, 7.4V，操作條件：+10°C至+35°C（充電）/+0°C至+40°C（放電），製造商：富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充電器 (Leica BC-SCL7)

（可選配件）

輸入：USB-C，DC 5V，2A，輸出：DC 8.4V，1A，操作條件：+10°C至+35°C，製造商：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電源轉接器 (Leica ACA-SCL7)

（可選配件）

輸入：AC 110V-240V ~ 50/60Hz，0.3A，輸出：DC 5V，2A，操作條件：+10°C至+35°C，製造商：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USB電源供應

處於待機模式或關機時：USB充電功能
處於開機狀態時：USB電源充電和間歇充電

LEICA顧客服務

關於您的Leica設備的維護以及所有Leica產品及其訂購的諮詢，請聯系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如需維修或設備發生損壞，您同樣可以諮詢顧客服務部或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Leica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德國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貴國代表

您可以在我們的主頁上找到負責您居住地的顧客服務部：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ianxiwomen>

LEICA學院

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我們的完整課程資訊，其中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aikaxueyuandazhonghuaqu>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 德國
電話: +49(0)6441-2080-0
傳真: +49(0)6441-2080-333
www.leica-camera.com

MEVI/TW/2025/3.0/1